

股票代碼：2327

YAGEO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yageo.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張明菁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Sandy.Chang@yage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 名：宋志翔

職 稱：企業發展部經理

電 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IR@yageo.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3 樓

電 話：(02) 6629-9999

楠梓廠：高雄市楠梓工業區西三街 16 號

電 話：(07) 961-8999

高雄大社廠：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 291、350 號

電 話：(07) 961-6999

高雄大發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大業街 7 號

電 話：(07) 860-6999

蘇州廠：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竹園路 10 號

電 話：+86-512-68255568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路 7-1 號

電 話：+86-769-8772027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 話：(02) 2768-6668

網 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趙永祥、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

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彭博資訊(Bloomberg)

六、公司網址：www.yageo.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2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概況.....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六、重要契約.....	40

陸、財務概況.....	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4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47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書.....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8
一、財務狀況.....	208
二、財務績效.....	208
三、現金流量.....	2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六年是國巨創新轉型爆發的一年，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此優異成果來自於國巨公司的前瞻佈局及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擴增利基型產品比重及優化客戶組合、提供優質化加值服務及解決方案、保持高效率組織營運，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下，公司穩步高成長發展，各項營運及財務指標健全。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2.59 億元，較民國一〇五年成長 16.1%；毛利率為 32.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5.93 億元，營業淨利率達 23.5%；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6.5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5.64 元。

二、民國一〇六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項目		民國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8.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0
	純益率(%)	20.71
	每股盈餘(元)	15.64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公司將貫徹以下發展策略，以期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 (1) 持續擴增利基型產品比重：緊貼科技趨勢，聚焦高單價及高毛利之利基型產品，擴大車用電子、工業用產品、電源應用、雲端物聯網、AI、VR/AR 等創新科技，持續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深耕與大型客戶之夥伴關係，提升高獲利貢獻產品及客戶銷售比重。
- (2) 落實企業卓越運營：提供客戶優質化整合性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完整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服務」；結合高效率自動化之物流及倉儲管理平台，提供最優質的全球物流服務；持續整合各事業單位及全球銷售網絡資源，即時更新系統及作業流程；透過先進計劃及優化技術推行自動化智慧生產及工業 4.0 創新應用。
- (3) 拓展優質創新產品組合：以既有產品和技術為基礎，持續投入高階產品之鄰近技術開發，尋找外部策略合作機會以導入高價值新元件，嚴謹執行新產品開發及上市計畫，並精進品質管理流程，提供具高品質之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
- (4) 保持高效能組織運作：明確的職能分工，充分授權並培育後繼管理專才，吸引並留用優秀人才，並透過組織及流程變革創新，持續致力建構高效能組織。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產業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如國際貿易仍有爭端、國際環境保護法規趨嚴、受匯率波動及升息影響、被動元件同業價格競爭等，然國巨公司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遵循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審慎執行必要性金融避險策略、擴大利基型車用工規產能規模比重、優化產品及終端客戶組合，藉以保持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帶動業績及獲利進一步的成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對國巨長久以來的支持，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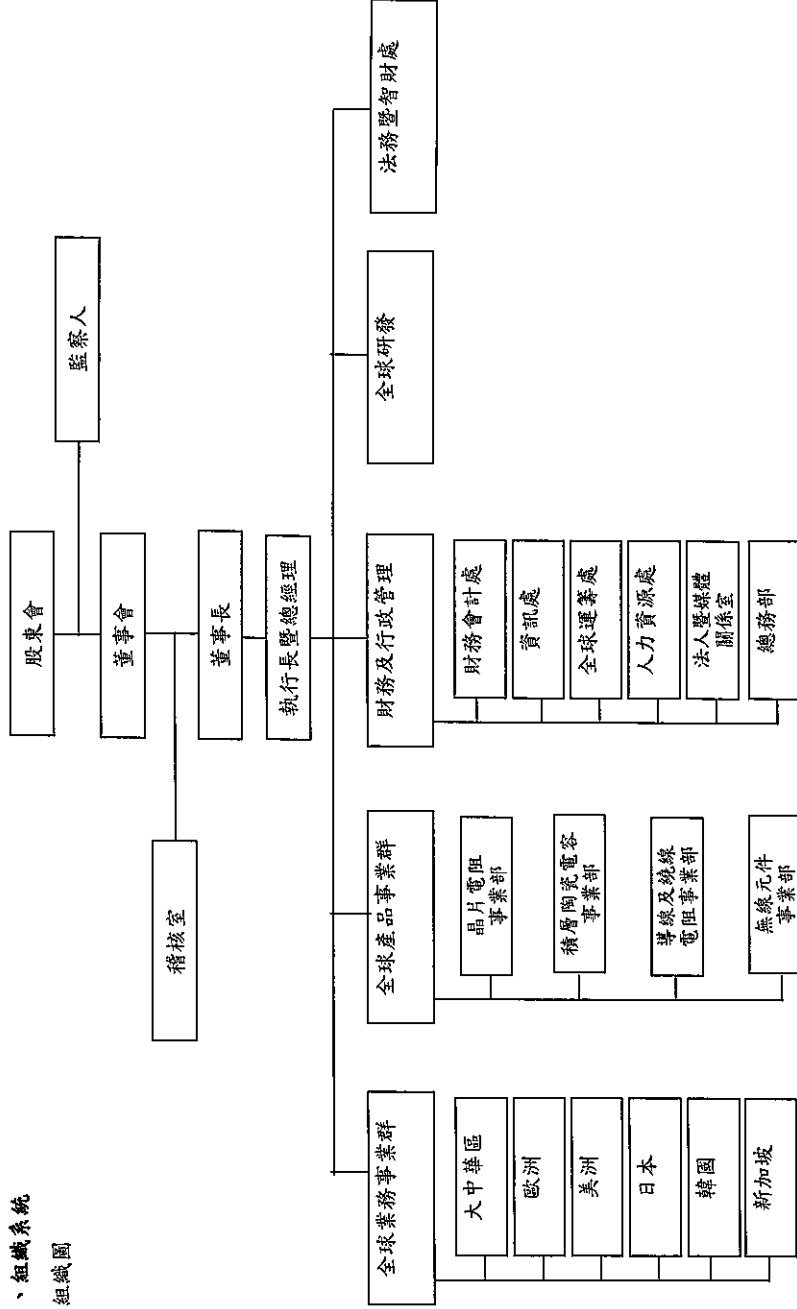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名台灣阻抗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各類精密電阻器為主，如碳膜、金屬皮膜、金屬氧化皮膜、導線電阻、繞線電阻、晶片電阻、網路電阻及晶片排阻等，由於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經由（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至國外市場及國內各大廠商。加上（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金屬棒是本公司生產金屬膜電阻器之原料供應來源；為整合電阻器上、中、下游產業及產銷合一所能帶來的營運效益，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兩公司合併經營，而為配合外銷業務之需，本公司乃更名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英文名稱為「YAGEO CORPORATION」。茲將兩公司沿革敘述如後：

66年7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生產自動焊接機及碳膜電阻器。
76年9月	台灣阻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78年11月	台灣阻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後原國巨公司消滅，存續之台灣阻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80年5月	股票獲准在證券商營業櫃檯買賣（店頭市場）。
81年3月	本公司股票在店頭市場掛牌買賣。
82年7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買賣。
82年10月	本公司股票於82年10月22日起以第一類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83年12月	投資設立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從事國際電子零組件廠商之購併業務。
84年7月	獲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評選為台灣十大最佳經營管理企業之一。
84年11月	獲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選為美國之外的世界最佳100家小型企業（The Best 100 Small Companies Outside U.S.A.）。
85年5月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購併德國電阻製造廠Vitrohm集團。
86年5月	新建高雄二廠完工並於八月加入投產，與原高雄一廠合計厚膜電阻產能將擴充至月產量50億顆以上，以發揮生產規模效益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87年8月	本公司責任事業群內生產電容器之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87年8月29日上市掛牌買賣。
89年7月	併購飛利浦陶瓷元件及磁性材料二部門，完整建構完成國巨全球化的策略規劃。
90年9月	本公司責任事業群內以生產電感之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於90年9月26日上市掛牌買賣。
92年5月	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飛元科技，飛元科技為消滅公司，此案已於92年5月底完成。
94年7月	本公司以換股方式收購華亞電子股權，經由營運經濟規模的擴大及綜效提升，亦可持續強化國巨之成本優勢，並落實其成為全球最大被動元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的願景。
94年8月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Global Testing，94年8月24日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掛牌，為台灣第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掛牌上市的IC測試廠商。
95年7月	本公司以換股方式收購宸遠科技股權，取得策略聯盟關係，將可強化高壓及排容MLCC產品組合。同時，透過本公司既有之全球銷售渠道與運籌系統，可發揮營收挹注效益並擴大全球市場占有率。
96年6月	本公司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引進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為策略投資人。
97年7月	合併國眾開發有限公司。
97年10月	合併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年12月	合併宸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本公司現金減資新台幣66.16億元。
103年9月	本公司現金減資新台幣153.95億元。
105年7月	本公司現金減資新台幣12.86億元。
106年6月	本公司現金減資新台幣15.09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主要業務
稽	核		室	審查公司各項作業標準及流程之合法性，督導內部控制和稽核流程之建立，完成年度稽核計劃。
全	球	業	務	群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的銷售、客戶的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業務的拓展，依區域分為大中華區、歐洲、美洲、日本、韓國、亞洲及其它區，並包含市場行銷、市場行銷支援、產品應用推展。
全	球	產	品	業 群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的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晶	片	電	阻	業 部 負責公司晶片電阻研發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積	層	陶	瓷	業 部 負責公司積層陶瓷電容研發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導	線	及	統	業 部 負責公司導線及統線電阻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無	線	元	件	業 部 負責公司無線元件研發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全	球	暨	研	發 負責整合各事業部研發的資源、並引進或開發業界先進的技術(製程的技術、材料的技術、機器設備的技術...)、制訂公司短中長期技術暨研發策略。
法	務	暨	智	處 審核各項契約、提供法律諮詢、管理專利、商標及智慧財產權、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等事務。
財	務	及	行	理 負責財務會計、資訊、法人暨媒體關係、人力資源、總務等功能管理。
財	務	會	計	處 負責公司資金管理、信用管理及公司帳務、稅務、報表製作集整。
資	訊		處	負責公司資料庫、網路軟硬體設備、網路安全、網路架設等系統的建置、管理、維護。
法	人	暨	媒	係 室 負責公司與法人及媒體關係的建立、維護及管理。
人	力	資	源	處 負責人員選訓留用管理暨組織發展，建權績效管理，薪酬福利等制度，確保和諧的勞資關係。
總	務		部	負責公司辦公環境、設備及資產的維護管理。
全	球	運	籌	處 負責公司產品產銷計劃、配送、倉儲及運送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7 年 04 月 07 日

職稱	國籍或所在地	姓名	性別	生(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股、未成本子如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銜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泰超	男	104.6.12	3	82.6.3	35,535,305	1.61	26,862,741	7.96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義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5,063	1.28	3,354,562	0.96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士 中國金控總經理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宗南	男	104.6.12	3	96.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3,354,562	0.96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世城	男	104.6.12	3	95.6.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5,063	1.28	3,354,562	0.96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均堯	女	104.6.12	3	96.12.19	無	無	202,427	0.05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3,354,562	0.96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寶路	男	104.6.12	3	87.6.2	無	無	7,341	0.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3,354,562	0.96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金山	男	104.6.12	3	101.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計政院科技行政局召集人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不適用于

職 稱	籍 籍 或 社 址	姓 名	性 別	選(免)任 日期	年(歲)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及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地昌興企業 有限公司	男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3,354,562	0.96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吳永龍		108.6.3	3	106.5.3	無	無	18,204	0.00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國泰商業(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振鈴	男	104.6.12	3	101.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巨亞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宏守	男	104.6.12	3	101.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商研所高階管理研究班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 雲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監 事	中 華 民 國	東泰有限公司	男	104.6.12	3	101.6.13	6,616,000	0.30	1,408,984	0.40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賴源河		104.6.12	3	92.6.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 實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 察人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中興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監 事	中 華 民 國	東泰有限公司		104.6.12	3	101.6.13	6,616,000	0.30	1,408,984	0.40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林榮福	男	104.6.12	3	101.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考試及格 UDY International 董事 勁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四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執行長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7 年 04 月 0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
寰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持股比例 99%)

2. 法人股東之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持股比例 99%)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 泰 銘			V				V	V		V	V	V	V	0
李 振 齡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 宏 守			V		V	V	V	V	V	V	V	V	V	3
王 金 山		V	V		V		V	V	V	V	V	V	V	3
林 宗 勇			V		V		V	V		V	V	V		1
楊 世 誠			V		V	V	V	V	V	V	V	V		2
張 綺 雯			V				V	V	V		V	V	V	1
王 寶 源			V				V	V	V		V	V	V	0
吳 永 龍			V		V		V	V	V		V	V	V	0
賴 源 河	V	V	V				V	V	V		V	V	V	1
林 來 福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主要	中華民國	陳泰銘	男	96.06.23	28,882,741	7.05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萊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董事長 希強旭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執行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純霞	女	103.03.12	202,427	0.05	無	無	無	無	UCLA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副社長 國巨(股)公司副社長	國巨(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國益控股(基魯)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澳洲)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董事 Yageo America 董事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董事 Yageo Corporation (Korea) Ltd 董事 Yageo Corporation (Japan) Ltd 董事 希亞電子(東京)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旭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抵得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技師長	日本	藤本正之	男	97.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東京大學工程碩士 日本東京理科大学學士 日本大阪府靜電株式會社研發中心總助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客座科學家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舉)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兩屆第二屆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義	男	103.09.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 旺達電子公司 執行副總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V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董事 Vageo America 董事 Vitrolm Holding 董事 V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承	男	103.08.12	10,902	0.00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東興電子電子計算機系學士 統育光電處長 NXP 半導體資深經理 台灣捷利通經理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監察人 母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103.08.12	33,730	0.00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佐銘	男	104.03.09	77,622	0.02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Vageo Corporation (Japan) Ltd 監察人	無	無

註：皆未於滿揭期間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三、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金 (C)		業務執行費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1)	員工酬勞 (G)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康泰銘	-	-	26,685	26,685	-	6,420	6,420	-	4,000	-	0.54	0.54
獨立董事	李振齡	4,312	-	-	-	-	-	-	-	-	-	0.07	0.07
獨立董事	陳宏守	4,312	-	-	-	288	-	-	-	-	-	0.07	0.07
董事	代表人：												
	張時變、林宗男、	3,712	-	160,110	160,110	288	20,984	20,984	108	4,000	-	2.76	2.76
	楊世誠、王寶源、												
	吳永龍、												
	翁啟勝												
除上表得款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職務等)領取之酬金：0													
註1：退職退休金係員工每月薪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含 0 元)		林宗男、張時變、王寶源、 翁啟勝、吳永龍、 李振齡、陳宏守、 王金山、楊世誠	林宗男、張時變、王寶源、 翁啟勝、吳永龍、 李振齡、陳宏守、 王金山、楊世誠	林宗男、翁啟勝、吳永龍	林宗男、翁啟勝、吳永龍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陳泰銘	陳泰銘	張時變	張時變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泰銘	陳泰銘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計		11	11	11	11

(二)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寶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源河 林來福		2,256	2,256	53,370	53,370	144	144	0.81	0.81	2,50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含0元)	賴源河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來福	賴源河、林來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袁泰有限公司	袁泰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 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委 執行長暨總經理	陳泰銘													
	張綺雯													
技術長	林本正之	25,084	30,336	432	432	20,713	21,773	10,700	-	-	0.83	0.92		無
副總經理	楊文泉													
副總經理	楊永承													
副總經理	李俊德													

註1：退職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以預估數列示。

酬金總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含 0 元)	藤本正之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俊德	李俊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永承	楊永承、藤本正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泰銘、楊文泉	陳泰銘、楊文泉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綺雯	張綺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6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 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泰銘	-	11,500	11,500	0.17
	執行長暨總經理	張綺雯				
	技術長	藤本正之				
	副總經理	楊文來				
	副總經理	楊永承				
	副總經理	李俊德				
	協理	黃源福				
	協理	黃淑芬				
	協理	陳佐銘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監事		4.18	4.18	4.60	4.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3	0.92	0.98	1.14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泰銘	6	0	100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5	1	83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1	5	17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誠	5	1	83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5	1	83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1	5	17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龍	0	3	0	106/6/3 就任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啟勝	2	1	67	106/6/3 卸任
獨立董事	李振齡	5	1	83	
獨立董事	陳宏守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6/1/23	第十一屆第四次(臨)	本公司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擬處分該公司持有之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權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3/3	第十一屆第九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貸新台幣玖拾億元中期放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團子公司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4/20	第十一屆第十次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團子公司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6/30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團子公司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8/1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團子公司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10/25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集團子公司之短期授信額度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4	N/A	67	
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福	5	N/A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名單為公開資訊，公司員工皆可透過內部之電子郵件與監察人進行溝通，股東亦可以電洽本公司法人關係室或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進行溝通及了解。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列席每季之董事會，參與討論有關營運狀況、內控、財務報表與查核簽證等問題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實務運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等，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各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與關係企業之往來，均依照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依據證券相關法令暨上市章程等有關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皆具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能力落實董事會職能及健全公司發展目標。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為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九十五年設立稽核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公司董事會績效除了每季董事會及稽核委員會評估檢討外亦不定期檢討溝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法律部、會計、稽核及董事會秘書處等部門人員，依實務需求負責處理。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適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由本公司發言人及管理處專人負責。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主要係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由本公司發言人及管理處專人負責。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09-211頁)。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公司已編製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升公司治理之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 薪酬委員會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持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振鈞			√	√	√	√	√	√	√	√	√	0	
其他	洪彥程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	√	√	√	√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至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振齡	2	0	100%	
委員	洪星程	2	0	100%	
委員	陳宏守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公司深信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才能生產出良好品質的產品及客戶服務，因此為順應世界潮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公司承諾將遵循EICC的行為規範，並且支持及鼓勵其供應商依循相同的準則，以使整個電子供應鏈共存共榮成長進步。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方式，並具體實施。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公司人資部門，企業發展部門及行銷企劃部共同推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公司提供優於產業市場水平的薪資架構，並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波動狀況、內部生產力指標和個人績效成果檢視及調整內部薪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物質不使用與減量。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依據ISO-14001 建立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提供本公司於環境管理落實污染防治，符合環保法令。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對環境持續改善。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訂有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程序，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和營運活動之間的關係，每年並訂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改善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招募任用作業以及薪資福利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落實執行工作細則，建立工作安全體系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所有員工對工作安全之共識與落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在公司Notes系統「公告欄」以及員工專區的網站，廠區也有公佈欄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還有透過部門定期會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為員工發展提供了專業的管理、銷售以及物流等培訓課程。同時也透過不同職位輪調，培訓適用的技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並無終端消費者，企業客戶可透過業務/客服人員以及 RMA 申訴處理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肩負社會責任的自我期許，致力於環境保護，生產符合環保的產品，公司首先遵循歐盟所倡議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Directive for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生產符合RoHS規範的產品，實行2006年7月份起生效的歐盟環保政策。並保證任何出售於客戶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要求供應商配合公司之節能減廢及環保政策，共同為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努力。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已於採購合約中明列廉潔條款，環保條款等各項要求，嚴格要求供應商遵守，若供應商有違反之情形，除可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外，嚴重者更可逕行終止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其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循 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確保電子業供應鏈廠商的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並善盡社會環保責任，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國巨公司基於對社會責任的自覺、對環保意識的認同，自我要求擔負起企業對環境應負之責任，大力採用環保產品、施行降低污染措施，並積極參與環保相關活動且嚴守國內各項環保法規，並以國際環保公約嚴格自律。從原物料採購、人員管理、產品研發、品管活動、客戶服務、製程、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緊急應變措施等，皆遵循公司所制訂的「環境政策」；建置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污染防治，致力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對環境持續改善，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物質不使用與削減。 國巨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環保所獲得之認證及獎項如下： 1. ISO14001認證 2. Sony 綠色夥伴認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ASUS Green management system 認證。 4.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5. 1997-1998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優等獎。 6. 1999-2000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特優獎。 7. 1999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節約用水績優廠商。 8. 2001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優等獎。 9. 2002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特優獎。 10. 2003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甲等獎。 11. 2004-2008年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優等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致力於環安系統之管理，於2010年8月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更早在2002年即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已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永續發展報告指南(G4)原則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策略、概念、措施及績效。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發展之理念，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於員工規章及相關合約文件中訂定誠信經營原則，並承諾積極落實。 (二)針對資訊保全、施贈、優惠及社交，與公平交易、競業限制等皆明訂於員工手冊，並於新聘員工入職時進行宣導及要求簽署員工行為規範。 (三)員工行為規範明訂不得有任何形式之賄賂及索賄之行為，致贈禮物或優惠予他人應依據商業習慣、法律、道德標準及社會習俗為原則。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公司於相關商業合約中要求供應商及協力廠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內容涵蓋誠實守信原則、廉潔陽光原則及違約責任。 (二)由公司人力資源、財務會計、企業發展部及內部稽核等部門共同規劃與推動。 (三)於行為規範明訂同仁不得藉職務或公司名義從事私人活動圖利自己。另外，三等親以內關係人，應避免在集團內有職務從屬或利益關聯之職務安排。 (四)公司會計及內控制度皆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建立，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查核及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結果。 (五)公司定期執行內、外部之誠信經營宣導。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遇有任何不符誠信規範之行為，員工均得循相關管道進行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而當事人亦得循相關管道進行申訴。若違反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者，公司將予以懲戒，情節嚴重者將予以解雇或訴諸法律。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嚴格禁止對善意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相關規範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詢，並針對重大更新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公告及宣導。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仍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及精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張綺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 VIP1 會議室)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7 月 12 日為發放日。

(盈餘分派每股 2.55 元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 0.45 元，合計每股 3 元)

(3)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7 月 12 日為發放日。

(盈餘分派每股 2.55 元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 0.45 元，合計每股 3 元)

(4) 通過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奉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亦於 106 年 07 月 19 日奉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現金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核准在案。訂於 106 年 8 月 13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106 年 8 月 18 日為新股票上市暨舊股票停止流通日。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處分該公司持有之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權案。
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1. 決議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案。 3. 決議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7. 決議通過資本結構調整案。
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1.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2. 決議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決議通過股東提案審查結果案。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1. 決議通過 105 年現金減資基準日案。 2. 決議通過 105 年現金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暨減資換股基準日案。 3. 決議通過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 萬美元案。 4. 決議通過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 萬美元案。
一〇六年八月一日	1.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2. 決議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決議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1. 決議通過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 決議通過 107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2. 決議通過股東提案審查結果案。 3. 決議通過會計主管變更案。
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 決議通過公開收購收耀耀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源福	105/03/11	107/04/13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	邱盟捷	106 年第 1 季~第 3 季	內部職務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	柯志賢	106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其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機制，原柯志賢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改由趙永祥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 適 用		
最新兩年內發發無保留意見 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 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2.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後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泰銘	(11,579,353)	(11,408,965)	-	-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446,005)	(1,355,469)	-	-
	代表人：王寶源	50,341	-	(43,000)	-
	代表人：張綺雯	(492,247)	-	-	-
	代表人：吳永龍	30,204	-	(12,000)	-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302,537)	(337,856)	-	-
副總經理	楊永承	(49,902)	-	(39,000)	-
副總經理	李俊德	(78,512)	-	16,000	-
協理	陳佐銘	(51,977)	-	33,599	-

註：持有股數增(減)數含現金減資所減少之股數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專戶	29,360,053	8.37%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257,215	8.34%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I H L控股公司	29,205,790	8.32%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844,215	7.93%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泰銘	26,862,741	7.65%	0	0	0	0	陳少喬	一親等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566,305	3.86%	0	0	0	0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350,351	2.09%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少喬	5,495,449	1.56%	0	0	0	0	陳泰銘	一親等	無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5,400,624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81,875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截止日：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	-	90,000	100.0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300	100.00	-	-	89,300	100.00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	100.00	-	-	-	100.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	100.00	-	-	-	100.00
Yageo America	1	100.00	-	-	1	100.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	100.00	-	-	-	100.00
奇力新電子	35,535	14.96	10,059	4.23	45,594	19.19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td	8,232	23.28	3,765	10.64	11,997	33.92
智寶電子	11,002	12.02	9,729	10.63	20,731	22.65
寶全公司	6,530	31.42	-	-	6,530	31.42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	-	1,030,499	100.00	1,030,499	100.00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	-	4,500	83.83	4,500	83.83
Vitrohm Holding GmbH	-	-	-	100.00	-	100.00
Rextron International	-	-	-	100.00	-	100.00
Belkin International	-	-	1,104	46.00	1,104	46.00
Yageo Korea	-	-	-	100.00	-	100.00
Yageo Japan	-	-	-	100.00	-	100.00
香港旭泰	-	-	1	100.00	1	100.00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	83.83	4,500	83.83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83.83	-	83.83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華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83.83	-	83.83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民國 107 年 04 月 07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76.09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	-
77.05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3,500,000 盈餘分配 6,500,000	-	-
78.08	10	10,400,000	104,000,000	10,400,000	104,000,000	盈餘分配 54,000,000	-	-
78.11	10	19,900,000	199,000,000	19,900,000	199,000,000	吸收合併 7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合併前國巨公司 75,000,000 元	-
79.07	10	31,362,500	313,625,000	31,362,500	313,625,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盈餘分配 44,354,000 公積分配 30,271,000	-	註 1
80.06	10	40,144,000	401,440,000	40,144,000	401,440,000	盈餘分配 37,635,000 公積分配 50,180,000	-	註 2
81.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187,200	521,872,000	盈餘分配 40,144,000 公積分配 80,288,000	-	註 3
82.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234,000	652,340,000	盈餘分配 52,187,200 公積分配 78,280,800	-	註 4
83.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147,660,000	-	註 5
83.06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08,800,000	1,088,000,000	盈餘分配 168,000,000 公積分配 120,000,000	-	註 6
83.08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28,800,000	1,288,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	註 7
84.03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現金增資 512,000,000	-	註 8
84.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分配 352,800,000 公積分配 547,200,000	-	註 9
85.05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79,670,100	3,796,701,000	盈餘分配 810,000,000 員工紅利 16,701,000 公積分配 270,000,000	-	註 10
86.03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7,417,599	3,974,175,990	轉換公司債增資 177,474,990	-	註 11
86.06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49,917,599	4,499,175,990	現金增資 525,000,000	-	註 12
86.06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634,124,698	6,341,246,980	盈餘分配 899,835,190 公積分配 899,835,190 員工紅利 42,400,610	-	註 13
86.09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672,072,155	6,720,721,550	轉換公司債增資 379,474,570	-	註 14
87.03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742,072,155	7,420,721,550	現金增資 700,000,000	-	註 15
87.04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748,131,758	7,481,317,580	轉換公司債增資 60,596,030	-	
87.06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055,343,308	10,553,433,080	盈餘分配 1,496,263,510 公積分配 1,496,263,510 員工紅利 79,588,480	-	註 16
87.10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058,973,914	10,589,739,140	轉換公司債增資 36,306,060	-	-
88.04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059,433,613	10,594,336,130	轉換公司債增資 4,595,990	-	-
88.06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182,170,122	11,821,701,220	盈餘分配 635,660,160 公積分配 529,716,800 員工紅利 61,988,130	-	註 17
89.05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189,809,230	11,898,092,300	轉換公司債增資 76,391,080	-	註 18
89.06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379,768,427	13,797,684,270	盈餘分配 832,866,460 公積分配 951,847,380 員工紅利 114,878,130	-	註 19
90.05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1,850,792,821	18,507,928,210	盈餘分配 4,139,305,280 員工紅利 570,938,660	-	註 20
90.07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2,050,792,821	20,507,928,21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	註 2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1.07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2,254,041,594	22,540,415,940	員工紅利 391,853,470 公積分配 1,640,634,250	-	註 22
93.06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2,257,218,994	22,572,189,940	轉換公司債增資 31,774,000	-	-
93.07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2,274,863,505	22,748,635,050	轉換公司債增資 176,445,110	-	-
94.07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註 24)	2,406,469,413	24,064,694,130	受讓華亞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31,605,908 股	-	註 23
95.07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23,025,480	24,230,254,800	受讓宸遠科技股份發行新股 16,556,067	-	註 25
96.02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22,214,451	24,222,144,510	庫藏股減資 2,193,000 股 轉換公司債 1,241,171 股 員工認股權 140,600 股	-	註 26 註 27 註 28
96.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22,371,451	24,223,714,510	員工認股權 157,000 股	-	註 28
96.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31,139,618	24,311,396,180	員工認股權 8,768,167 股	-	註 28
96.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38,221,305	24,382,213,050	員工認股權 640,000 股 海外可轉債 6,441,687 股	-	註 28 註 29
97.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292,751,305	22,907,513,050	庫藏股減資 145,470,000 股	-	註 30
97.07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194,862,305	21,948,623,050	庫藏股減資 97,889,000 股	-	註 31
99.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201,708,382	22,017,083,820	海外可轉債 6,846,077 股	-	註 32
100.04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205,308,382	22,053,083,820	員工認股權 3,600,000 股	-	註 33
102.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1,543,715,867	15,437,158,670	現金減資 661,592,515 股	-	註 34
103.04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238,792,104	22,387,921,040	庫藏股減資 18,001,000 股 海外可轉債 691,797,237 股 員工認股權 21,280,000 股	-	註 35 註 32 註 33
103.07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199,288,104	21,992,981,040	庫藏股減資 39,494,000 股	-	註 36
103.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59,789,431	6,597,894,310	現金減資 1,539,508,673 股	-	註 37
103.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67,891,931	6,678,919,310	員工認股權 8,102,500 股	-	註 33
104.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76,999,694	6,769,996,940	員工認股權 9,107,763 股	-	註 33
104.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59,554,694	6,595,546,940	庫藏股減資 17,445,000 股	-	註 38
104.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51,594,694	6,515,946,940	庫藏股減資 7,960,000 股	-	註 39
105.03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47,549,694	6,475,496,940	庫藏股減資 4,045,000 股	-	註 40
105.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42,818,694	6,428,186,940	庫藏股減資 4,731,000 股	-	註 41
105.07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514,254,955	5,142,549,550	現金減資 128,563,739 股	-	註 42
105.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516,305,542	5,163,055,420	員工認股權 2,050,587 股	-	註 43
106.04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503,222,988	5,032,229,980	員工認股權 5,266,456 股 庫藏股減資 18,349,000 股	-	註 43 註 44
106.07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52,256,099	3,522,560,990	現金減資 150,966,899 股	-	註 45
106.08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49,241,792	3,492,417,920	員工認股權 377,693 股 庫藏股減資 3,392,000 股	-	註 43 註 46
106.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50,409,955	3,504,009,950	員工認股權 1,159,163 股	-	註 43
107.03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50,569,746	3,505,637,460	員工認股權 162,791 股	-	註 43

註 1：本公司奉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7.6(79)台財證(一)第 01507 號函核准以現金 40,000,000 元、盈餘 44,354,000 元及合併資本公積 30,271,000 元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1,462,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114,625,0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俟後依法修正變更增資計劃並報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11.30(79)台財證(一)第 37658 號函核備，以現金 40,000,000 元，盈餘 44,354,000 元及資本公積 30,271,000 元（其中 26,855,100 元為消滅公司之盈餘，3,415,900 元為其他公積）增資發行普通股。

註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06.07(80)台財證(一)第 011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10.14(81)台財證(一)第 026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07.20(82)台財證(一)第 3089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01.12(83)台財證(一)第 456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06.24(83)台財證(一)第 28826 號函核准在案。

註7：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08.11(83)台財證(一)第 01545 號函核准在案。
 註8：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03.15(84)台財證(一)第 162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9：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05.06(84)台財證(一)第 27089 號函核准在案。
 註10：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05.01(85)台財證(一)第 26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3.24(86)台財證(一)第 250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1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6.04(86)台財證(一)第 405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1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6.19(86)台財證(一)第 48094 號函核准在案。
 註14：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9.27(86)台財證(一)第 73639 號函核准在案。
 註15：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7.03.13(86)台財證(一)第 23407 號函核准在案。
 註16：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7.06.22(87)台財證(一)第 54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7：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8.06.29(88)台財證(一)第 57761 號函核准在案。
 註18：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9.05.05 台證(89)上字第 010697 號函核准在案。
 註19：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9.06.27(88)台財證(一)第 552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2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90)台財證(一)第 132917 號函核准在案。
 註2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4.08(90)台財證(一)第 117026 號函核准在案。
 註2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22 台財證(一)第 09101405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2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3613 號函核准在案。
 註24：本公司 93.6.18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0,000 仟股，計新台幣 35,000,000 仟元。
 註2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6.01 金管證(一)第 0950121171 號函核准在案。
 註2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2.20 金管證(三)第 09501600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12.12 台財證(一)第 0920156063 號函核准在案。
 註2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9.10 台財證(一)第 09201422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2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12.12 台財證(一)第 0920156063 號函核准在案。
 註3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4.28 金管證(三)第 0970018586 號函核准在案。
 註3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2 金管證(三)第 09700344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3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04 金管證(一)第 09600272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3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11 金管證(一)第 0960069515 號函核准在案。
 註3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8.02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38 號函核准在案。
 註3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1.21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01886 號函核准在案。
 註3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5.19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8909 號函核准在案。
 註3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9.0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224 號函核准在案。
 註3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8.19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2627 號函核准在案。
 註3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0.22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2543 號函核准在案。
 註4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2.21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21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4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4.27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149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4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665 號函核准在案。
 註4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5.09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63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4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3.03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6612 號函核准在案。
 註4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6.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036 號函核准在案。
 註4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5.12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17379 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民國 107 年 04 月 07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0,739,298	3,649,260,702	4,0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07 年 04 月 0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4	186	98	41,342	618	42,248
持 有 股 數	15,293,736	32,192,214	13,617,207	75,324,760	214,311,381	350,739,298
持 股 比 例	4.36%	9.18%	3.88%	21.48%	61.1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 107 年 04 月 0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5,070	6,408,011	1.83%
1,000 至 5,000	5,689	9,764,257	2.78%
5,001 至 10,000	503	3,750,692	1.07%
10,001 至 15,000	200	2,506,831	0.71%
15,001 至 20,000	115	2,069,117	0.59%
20,001 至 30,000	142	3,577,226	1.02%
30,001 至 50,000	118	4,658,359	1.33%
50,001 至 100,000	143	10,244,838	2.92%
100,001 至 200,000	103	13,970,330	3.98%
200,001 至 400,000	71	20,828,121	5.94%
400,001 至 600,000	35	17,035,974	4.86%
600,001 至 800,000	12	8,421,213	2.40%
800,001 至 1,000,000	5	4,650,238	1.33%
1,000,001 以上	42	242,854,091	69.24%
合 計	42,248	350,739,29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之說明。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70.80	355.00	567.00
	最 低	50.40	58.50	312.00
	平 均	56.14	166.72	397.5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7.82	89.07	101.32
	分 配 後	44.82	(註 6)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578,732	425,581	350,457
	每 股 盈 餘	6.14	15.64	12.15
每 股 股 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3	15(註 7)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2(註 7)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折	本 益 比 (註 3)	8.22	(註 6)	N.A
	本 利 比 (註 4)	18.71	(註 6)	N.A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5)	5.34	(註 6)	N.A

註 1：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107 年度股利分派係預估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7：現金股利包括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6,847,299,86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84,729,986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286,096,979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248,816,415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697,483,27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36,143,650 元(約每股 14.36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01,412,760 元(約每股 2 元)。
- (2) 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3) 本公司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4) 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在討論事項提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24,452,084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64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17 元。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96,628,209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390,190,25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690,966)
減：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930,5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48,816,415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6,847,299,8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4,729,986)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6,096,979
可供分配盈餘	20,697,483,2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036,143,650)
股東紅利－股票	(701,412,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59,926,861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一〇七年度股東會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但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年報「肆之(六)」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費用之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估計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於當年度認為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240,164,282 元及董監酬勞 240,164,282 元。
 - (2)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

買 回 次 數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5/12/26~106/02/24	106/03/06~106/05/05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40.00~87.80 元	52.20~109.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8,349,000 股	普通股/3,392,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6/01/03~106/02/14	106/04/10~106/05/05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1,294,349,920 元	323,187,38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349,000 股	3,39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買回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元

發行（辦理）日期		83 年度	90 年度
項 目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83.9.26	90.7.13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倫敦交易所	盧森堡交易所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91,600,000	美金 136,480,000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美金 22.9	美金 3.412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5,000,000	40,000,000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普通股	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25,000,000	200,000,000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 股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Citibank, N.A.		
保 管 機 構	Citibank, N.A.		
未 兌 回 餘 額	10,257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及存續期間之相關上市費用全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存託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USD)	105 年	最高	10.81
		最低	8.50
		平均	9.82
	106 年	最高	59.36
		最低	9.16
		平均	24.82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89.66
		最低	53.15
		平均	66.99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2007.12.11	2014.05.09
發行（辦理）日期	2007.12.20	2014.05.16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0 (股)	40,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0%	1.79%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十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10% 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20% 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40% 屆滿五年起至屆滿六年：70% 屆滿六年後：100%	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30% 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45% 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60% 屆滿五年起至屆滿六年：75% 屆滿六年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2,090,263	9,192,242
已執行認股金額	839,769,980	390,340,999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	15,132,796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NT\$58.2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3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次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次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已扣除離職失效數。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2017 年 12 月終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12.465	3.55%	10,500 615 3,252 146 147	13.5 35.60 42.90 41.70 58.20	141,750 21,894 139,497 6,088 8,594	2.99% 0.18% 0.93% 0.04% 0.04%	8,305	58.20	483,351	2.37%
	執行長暨總經理	張詩雯										
	技術長	滕本正之										
	財務主管	張明芳										
	會計主管	黃源福										
	副總經理	李俊德										
	副總經理	許志成										
	副總經理	楊永承										
	協理	李富達										
	協理	吳福仁										
	協理	胡慶利										
	協理	陳佐銘										
	協理	陳南榮										
	協理	鄭啟聰										
	協理	蔡東謀										
	協理	蕭勝利										
員工	員工	王寅生	2,961	0.84%	1,800 5,691 3,061 225 413 156 101	10.25 13.50 44.60 35.60 42.90 41.70 58.20	18,450 76,829 136,517 8,010 17,725 6,507 5,856	0.51% 1.62% 0.87% 0.06% 0.12% 0.04% 0.03%	2,066	58.20	120,254	0.59%
	員工	王鴻年										
	員工	易良佑										
	員工	金容仁										
	員工	柯秋吉										
	員工	韋飛千										
	員工	陳有義										
	員工	翁千晴										
	員工	謝垂遠										
	員工	蘇雅鈴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3：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及其生產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項 目	106 年度產品比重
積層陶瓷電容 (MLCC)	51.8%
晶片電阻 (R-chip)	40.9%
無 線 元 件	1.5%
導 線 及 繞 線 電 阻	2.9%
其 他	2.9%
合 計	1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積層陶瓷電容

(2)晶片電阻

(3)無線元件

(4)導線及繞線電阻

(5)相關生產設備、原料及半成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積層陶瓷電容：

以技術層面而言，MLCC 的三個重要因素是材料、製程與設備。國巨擁有高階陶瓷粉末及金屬膏的自製能力，可有效掌控成本及品質，關鍵製程與設備的設計開發能力，可確保生產效率及良率。

各項精密技術的連結，使得國巨具備領先大中華區 MLCC 供應商的綜合能力，得以持續朝向高電容值、高耐電壓性、高可靠度及小型化等不同的產品線，產品應用也從消費性產品規格，一直涵蓋至高階 5G、車用及工業用規格，全面滿足顧客不同的需求。

(2)晶片電阻：

國巨常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技術涵蓋不同應用市場，不論是高階手機或是高信賴性汽車與工業應用，國巨都居於技術前端，業界不論小型化、高信賴性、高功率、大尺寸技術全部涵蓋，兼顧各市場應用發展所需要的技術開發。

國巨高精密厚膜的產能安排不只針對小尺寸產品，同時也兼備汽車與工業市場的中大尺寸，以齊全的尺寸供應，支應市場需求的增長。國巨薄膜電阻與電流感測器(Current Sensor)產能同步大幅成長，由於 IOT、汽車、工業應用的強勁需求，在技術與產品開發有成之後，此兩項產能將到達全球最大，延續國巨在厚膜電阻的市場地位。

(3)多頻高頻天線：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無線通訊於 e 化之 21 世紀已迅速地串聯起人與人之間的生活。因此，國巨公司天線研發部積極開發無線通訊裝置之客製化天線，不僅滿足市場產品輕薄之網路功能的生活元件成為重要的關鍵

亦為我們努力化之需求，目標研發多頻、寬頻、可雙網或多網操作於無線廣域網路(WWAN)、無線都會網路(WMAN)、無線區域網路(WLAN)及無線個人網路(WPAN)之高效能通訊天線，以提供商務人士及無線使用者多元化之網路服務，讓通訊功能更趨無限。國巨將積層陶瓷技術的優勢，成功生產世界最小的陶瓷天線、用於 NFC、藍芽、無線網路、GPS 衛星導航電子產品，和知名手機晶片商合作，已導入白牌手機市場和平板電腦。同時，利用此低溫共燒陶瓷(LTCC)技術，亦生產高頻通訊元件，搶食無線通訊大餅。國巨公司於今年更領先推出全球最小之衛星定位 (GPS) 天線，亦研發出第四代長期演進技術 (LTE) 之天線。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 IOT 物聯網、無線通訊(尤其是高階手機及導航設備)、數位家庭(液晶電視，機上盒…)與電腦(多重核心處理技術，效能提昇)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帶動下，全球資訊及通訊電子產業景氣呈現穩定成長，導致積層陶瓷電容及晶片電阻需求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材料	中游、競爭廠商	下游、客戶應用
積層陶瓷電容	陶瓷粉 電極材料	Murata、SEMCO、 Taiyo Yuden	汽車、工業和自動化設備、網路通訊設備、伺服機、IOT 物聯網、VR、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視聽家電、遊戲機。
晶片電阻	基板	KOA、 Rohm、Vishay	
	電阻膏 油墨		

3. 被動元件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 (1)更小型化：基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隨身電器用品等日益普及漸趨精緻化，促使電子零件的設計必須微型化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目前 01005 產量逐季提高且 0201*4 已正式量產。
- (2)降低貴金屬的使用：成本、貨源的考量及技術的成熟，減少使用貴金屬已形成趨勢。本公司除 Y5V/X7R/X5R 早已使用卑金屬製程技術以外，NPO 已進入成熟量產階段。
- (3)更高容值：體積相同電容值增加，部份積層陶瓷電容可取代鉭質電容及電解電容以擴大市場規模。
- (4)更耐溫：X5R 大量取代 Y5V 之材質，X7R 用量增加。
- (5)提昇耐壓性：例如 4-5KV 的高壓電容。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1-3月)
研究發展費用	303,916	84,32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高電容技術
- (2)更小尺寸 01005 及高整合性電容
- (3)卑金屬製程技術運用在積層陶瓷電容 NPO 全系列產品

- (4) 卑金屬製程技術運用在積層陶瓷高壓高溫 X7R 產品
- (5) 薄膜電阻
- (6) 電流感測微歐姆電阻
- (7) 多頻高頻天線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
 - (1) 善用各生產基地的強點，針對當地市場的需求，統合運用資源達成品質成本的有效控制，讓產品研發更貼近客戶。
 - (2) 持續去瓶頸化工程，增加工廠產能及產出。
 - (3) 擴大開發國際性大客戶，俾能與美、日大廠競爭並致力開發成長率較高的市場。
 - (4) 增加薄膜電阻、高壓及高容的積層陶瓷電容、小型化的電阻、電容、高頻、以及電感產品之銷售業績，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推出陶瓷晶片天線積極佈局手持無線裝置市場。
 - 2. 中長期：
 - (1) 持續改良製程技術提昇良率、降低成本。
 - (2) 持續執行產業整合政策，穩定市場秩序，提昇獲利。
 - (3) 加快特殊產品的開發腳步，提高特殊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近五年內外銷分佈：

地區別／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北美地區	2%	2%	2%	2%	2%
亞太其他地區	9%	9%	10%	9%	9%
大中華地區	77%	77%	79%	78%	79%
歐洲地區	12%	12%	9%	11%	1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積層陶瓷電容

本公司在積層陶瓷電容方面，尤其致力於高電容、高壓、小型化(0201、01005)及排容等特別應用元件開發。隨著市場上晶片電容每年10-15%的成長率，本公司亦配合產量調整，晶片電容不只製程上需要先進的技術，在原料上的調配亦非常重要。在技術上的發展方向是：零件更趨微型化、提高更高電容值(漸漸取代鉭質電容)、增加電壓負荷能力(達 5KV)以合乎市場與客戶需要。

(2) 晶片電阻：

A. 創新開發：

本公司晶片電阻方面，提升及整合技術能力，致力於小型化(01005)、排阻(0201*4)及精密低阻值電流感測電阻的產品開發，該新產品是電子產品中快速成長的領域。

B. 整合管理：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晶片電阻製造廠商，堅持穩定的技術團隊是多年來努力建構的成果，長期致力於製程改良及管理。

C. 深耕市場：

強化產品行銷，加強客戶服務與大廠合作，營業額及獲利率均呈穩定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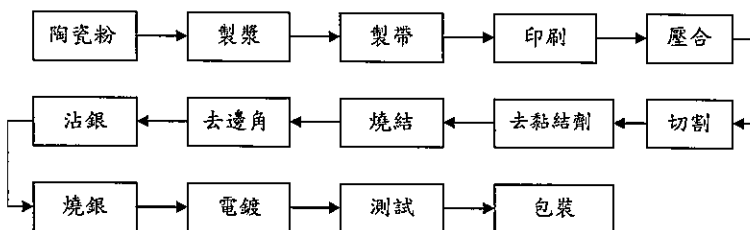
- A. 技術領先，科技創新
- B. 全球化運籌作業之建立
- C. 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 D. 積層陶瓷電容擁有全球唯一水溶劑製程系統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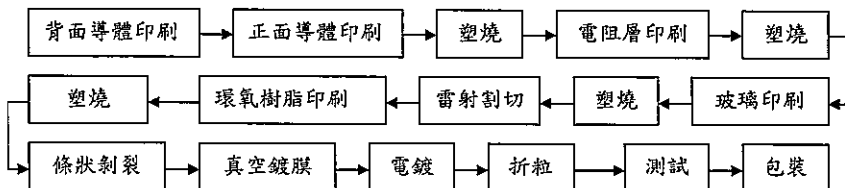
- A. 同業持續擴產，競爭者加入
- B. 貴金屬原料價格高，不利於部份積層陶瓷電容成本控制
- C. 國內基層勞工仍有所短缺
- D. 環保標準及規定趨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積層陶瓷電容



2. 晶片電阻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被動元件主要原料為陶瓷粉、瓷棒、鐵帽、塗漆、銅線、基板、導電膠及電阻膠，大部份原材料由歐洲及日本進口，基於成本管控、交期穩定與加強供應鏈，近來部份原材料已改由向國內廠商採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無。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百萬顆 值：百萬元

年 度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晶 片 電 阻 器	892,480	759,689	14,768	984,458	894,496	14,283
積 層 陶 瓷 電 容	365,066	343,081	9,111	405,643	413,941	12,390
合 計	1,257,546	1,102,770	23,879	1,390,101	1,308,437	26,65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百萬顆 值：百萬元

年 度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片 電 阻	32,805	493	769,931	11,377	38,202	615	855,208	12,583
積層陶瓷電容	64,087	3,281	334,767	9,279	38,738	865	423,579	15,826
無 線 元 件	3	70	65	382	6	93	83	397
導線及繞線電阻	91	26	3,632	960	59	21	3,510	913
其 他	4	2	15,677	1,914	4	2	8,210	943
合 計	96,990	3,872	1,124,072	23,912	77,009	1,596	1,290,590	30,662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5 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7,575	9,024	9,620
	間 接 人 員	2,521	2,462	2,497
	合 計	10,096	11,486	12,117
平 均 年 歲		33	32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6	4	3.76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21	21	21
	碩 士	238	228	228
	大 專	2,502	2,362	2,351
	高 中	5,642	6,824	7,310
高 中 以 下		1,693	2,033	2,2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金額。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公司每年視營運狀況實施員工分紅及其他相關福利，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及各節日發放禮品或禮券給公司所有員工。

2. 員工培育及訓練：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針對各類型工作需求安排規劃不同之訓練課程，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共 825 仟元，訓練時數及課程類別如下表：

單位：小時

	法規需求	系統管理	專業技術	總計
外部進修	1,203	103	0	1,306
內部訓練	1,484	5,416	238	7,138
Total	2,687	5,519	238	8,444

3. 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經理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重要課程內容	進修時數
106/11/2、11/1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IT Audit 與資訊治理	一、從實務案例談公司治理與電腦稽核 二、網路系統安全實務查核	12 小時
106/12/6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一、匯率避險及投機工具 二、匯率風險管理 三、匯率內控內稽	6 小時
106/12/14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內控管理表單設計以鑑識控制欄位偵測舞弊	一、內控與 ISO 表單的互補性 二、從表單關鍵控制欄位查核舞弊 三、透視表單與舞弊關聯性討論	6 小時
106/12/2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一、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二、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三、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與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四、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12 小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等 二十一家銀行聯貸	2017.04~2022.04	新台幣 108 億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等 九家銀行聯貸	2013.09~2018.09	新台幣 74 億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註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34,244,147	26,472,463	24,178,070	31,389,200	35,081,944	39,791,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48,222	14,025,426	13,392,339	12,157,617	16,274,877	17,969,090
無 形 資 產		2,398,270	2,278,555	2,184,963	2,080,661	2,160,087	2,162,107
其 他 資 產		6,802,053	6,925,794	6,055,667	6,039,331	16,180,317	16,562,016
資 產 總 額		57,692,692	49,702,238	45,811,039	51,666,809	69,697,225	76,484,80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226,802	18,436,504	19,225,460	24,745,475	32,447,402	33,917,498
	分配後	21,450,681	21,144,503	20,511,097	26,246,10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8,253,412	6,950,068	3,036,123	3,928,282	5,916,416	6,902,33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480,214	25,386,572	22,261,583	28,673,757	38,363,818	40,819,829
	分配後	29,704,093	28,094,571	23,547,220	30,174,3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9,306,881	25,613,693	25,187,740	24,687,702	31,225,047	35,536,593
股 本		15,437,159	6,678,919	6,515,947	5,214,784	3,505,638	3,507,393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1,344,278	2,022,862	554,298	504,611	3,101,438	3,112,904
	分配後	1,344,278	208,847	263,634	279,5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431,854	15,927,185	17,725,676	20,254,404	24,370,675	28,778,102
	分配後	12,207,975	15,033,201	16,730,703	18,978,87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65,805	984,727	607,119	(1,286,097)	247,296	138,194
庫 藏 股 票		(172,215)	-	(215,300)	-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211,956)	(1,423,768)	(1,749,070)	(1,808,243)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7,553	125,741	110,786	113,593	108,360	128,38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8,212,478	24,315,666	23,549,456	22,993,052	31,333,407	35,664,974
	分配後	27,988,599	21,607,667	22,263,819	21,492,42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一：107 年第一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上列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06 年度截止報告日止，尚未召開股東常會議決盈餘分配案，餘各年度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情形填列。

2.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2,832,907	25,062,515	25,649,726	27,784,157	32,258,599	11,023,289
營業毛利		5,245,359	6,369,496	5,859,339	6,557,700	10,498,109	5,666,398
營業損益		2,674,075	3,652,128	3,148,927	3,614,143	7,593,319	4,669,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9,137)	782,822	964,852	885,252	228,903	(492,581)
稅前淨利		2,014,938	4,434,950	4,113,779	4,499,395	7,822,222	4,177,035
本期淨利		1,437,045	3,546,243	3,279,194	3,604,284	6,681,014	4,27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3,262	848,748	(313,729)	(1,578,976)	1,416,422	39,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0,307	4,394,991	2,965,465	2,025,308	8,097,436	4,318,3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49,623	3,863,046	3,630,267	3,954,115	6,847,300	4,258,418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33,899)	(346,320)	(392,871)	(401,416)	(191,474)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321	29,517	41,798	51,585	25,188	20,4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89,214	4,575,287	3,249,847	2,034,823	8,569,219	4,298,32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03,918)	(211,812)	(325,302)	(59,173)	(489,15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5,011	31,516	40,920	49,658	17,371	20,021
每股盈餘		0.73	2.09	4.88	6.14	15.64	12.15

註一：107 年第一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國巨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5,785,092	8,112,940	6,019,908	10,576,782	9,615,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8,288	5,084,530	4,770,435	4,582,434	6,495,138
無形資產		153,092	165,394	190,132	200,577	195,088
其他資產		35,134,471	35,845,452	36,206,725	35,729,408	47,250,108
資產總額		56,270,943	49,208,316	47,187,200	51,089,201	63,556,0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39,185	14,004,962	16,978,826	20,806,659	26,348,635
	分配後	15,763,064	16,712,961	18,264,463	22,307,28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736,060	11,017,446	6,769,704	7,403,083	5,982,4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75,245	25,022,408	23,748,530	28,209,742	32,331,049
	分配後	28,499,124	27,730,407	25,034,167	29,710,36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9,306,881	25,613,693	25,187,740	24,687,702	31,225,047
股本		15,437,159	6,678,919	6,515,947	5,214,784	3,505,63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344,278	2,022,862	554,298	504,611	3,101,438
	分配後	1,344,278	208,847	263,634	279,517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31,854	15,927,185	17,725,676	20,254,404	24,370,675
	分配後	12,207,975	15,033,201	16,730,703	18,978,87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65,805	984,727	607,119	(1,286,097)	247,296
庫藏股票		(172,215)	-	(215,300)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211,956)	(1,423,768)	(1,749,070)	(1,808,24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94,925	24,189,925	23,438,670	22,879,459	31,225,047
	分配後	27,871,046	21,481,926	22,153,033	21,378,833	尚未分配

註一：上列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06 年度截止報告日止，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餘各年度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國巨公司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1,441,616	12,670,857	12,096,407	13,392,102	15,637,652
營業毛利	2,413,235	3,349,311	2,540,625	3,042,061	4,545,417
營業損益	1,075,536	2,006,770	1,237,697	1,639,226	3,300,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313	2,531,610	2,912,641	2,484,028	4,033,082
稅前淨利	1,710,849	4,538,380	4,150,338	4,123,254	7,333,674
本期淨利	1,415,724	3,516,726	3,237,296	3,552,699	6,655,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39,591	846,749	(312,851)	(1,577,049)	1,424,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5,296	4,363,475	2,924,545	1,975,650	8,080,0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49,623	3,863,046	3,630,267	3,954,115	6,847,30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 益	(33,899)	(346,320)	(392,871)	(401,416)	(191,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89,214	4,575,287	3,249,847	2,034,823	8,569,219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 益	(403,918)	(211,812)	(325,302)	(59,173)	(489,154)
每股盈餘	0.73	2.09	4.88	6.14	15.64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2	施景彬、卓明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柯志賢、蔡振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邱盟捷、柯志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柯志賢、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6	趙永祥、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0	51.08	48.59	55.50	55.04	5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93	222.92	198.51	221.44	228.88	236.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33	143.59	125.76	126.85	108.12	117.32
	速動比率	139.68	114.08	98.93	106.40	91.76	98.41
	利息保障倍數	8.83	23.16	20.27	24.20	27.12	42.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2	3.15	2.88	3.03	3.09	3.63
	平均收現日數	113.35	115.87	126.73	120.46	118.12	100.55
	存貨週轉率(次)	3.75	3.60	3.57	3.98	4.13	3.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4	4.17	4.11	3.76	3.15	2.73
	平均銷貨日數	97.33	101.38	102.24	91.70	88.37	10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8	1.77	1.87	2.17	2.27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7	0.54	0.57	0.53	0.60
	資產報酬率(%)	3.10	6.90	7.22	7.71	11.43	5.99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75	13.50	13.70	15.49	24.60	12.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5	66.40	63.13	87.15	223.24	119.15
	純益率(%)	6.29	14.15	12.78	12.97	20.71	38.82
	每股盈餘(元)	0.73	2.09	4.88	6.14	15.64	12.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2	27.49	27.02	27.82	24.74	3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37	191.53	194.71	221.02	168.49	147.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1	9.06	4.88	10.87	10.46	19.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1.61	1.69	1.52	1.24	1.11
	財務槓桿度	1.11	1.06	1.07	1.06	1.04	1.02

最近二年度各財務比例變動說明：

- 財務結構方面
財務結構比率與 105 年度略同，無重大變化。
- 償債能力方面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獲利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經營能力方面
經營能力比率與 105 年度略同，無重大變化。
- 獲利能力方面
獲利能力比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成長所致。
- 現金流量方面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 國巨公司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5	50.85	50.33	55.22	50.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6.88	720.04	669.91	660.84	572.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58	57.93	35.46	50.83	36.49
	速動比率	93.66	47.79	27.77	43.62	31.01
	利息保障倍數	8.38	37.61	25.56	27.63	35.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7	2.44	2.50	2.95	2.51
	平均收現日數	147.77	149.59	146.00	123.73	145.42
	存貨週轉率（次）	6.13	5.88	5.82	6.20	6.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1	3.04	2.49	2.11	1.68
	平均銷貨日數	59.54	62.07	62.71	58.87	5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0	2.49	2.54	2.92	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4	0.25	0.27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	7.53	7.84	7.50	11.94
	權益報酬率（%）	4.66	14.11	14.30	14.78	24.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8	67.95	63.70	79.86	209.29
	純益率（%）	12.67	30.51	30.01	26.53	42.56
	每股盈餘（元）	0.73	2.09	4.88	6.14	1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4	23.56	23.70	12.64	1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85	175.20	189.82	182.57	137.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7	6.64	3.11	3.14	2.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1.45	1.74	1.53	1.26
	財務槓桿度	1.27	1.07	1.16	1.10	1.07

最近二年度各財務比例變動說明：

1. 財務結構方面
財務結構比率與 105 年略同，無重大變化。
2. 償債能力方面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獲利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方面
經營能力與 105 年略同，無重大變化。
4. 獲利能力方面
獲利能力比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成長所致。
5. 現金流量方面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幅較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現金股利支出增加，致可用於投資之現金減少所致。

註一：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
- 2、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 3、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謹請 鑒核

此 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來福

監 察 人：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泰 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致。藉由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出售飛磁 Holding 股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而此處分子公司股權金額重大，若未正確記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股東權益之表達，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確認此交易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2. 取得股份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憑證，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國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Yageo Europe Holding B.V.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76,474 仟元及 3,357,13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6%及 6.5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68,715 仟元及 1,638,28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79%及 5.9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 177,328 仟元及 1,144,877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及 2.2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2,539)仟元及 153,90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0.03)%及 3.4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故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760,889	8		\$ 7,619,54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1,359	-		18,88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11,575,280	16		8,275,71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196,757	2		643,4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546,437	15		8,515,77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428,652	1		1,095,583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872,001	7		4,775,385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435,710	1		284,0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59	-		160,8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081,944	50		31,389,200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347,325	6		2,372,616	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7,133,802	1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480,124	5		2,527,1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6,274,877	24		12,157,617	2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86,082	-		91,365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2,074,005	3		1,989,29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22,820	2		833,7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2,635	-		88,8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七)	73,061	-		76,5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550	-		140,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15,281	50		20,277,60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697,225	100		\$ 51,666,80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7,624,878	25		\$ 12,716,95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1,099,772	2		1,099,81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82,995	-		1,649	-	
2150	應付票據	3,449	-		8,06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7,511,421	11		6,303,41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4,874,382	7		3,772,50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09,130	2		743,3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375	-		99,7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447,402	47		24,745,475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5,500,000	8		3,6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76	-		5,1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46,478	-		292,9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9,562	-		30,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16,416	8		3,928,282	8	
2XXX	負債總計	38,363,818	55		28,673,757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504,010	5		5,163,056	10	
3140	預收股本	1,628	-		51,728	-	
3100	股本總計	3,505,638	5		5,214,784	10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652,778	4		403,236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5,813	1		75,1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32,847	-		26,19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01,438	5		504,6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0,866	4		2,155,4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3,692	2		437,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6,117	29		17,661,35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70,675	35		20,254,404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627)	(3)		(1,097,198)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1,923	3		(188,899)	-	
3400	其他權益	247,236	-		(1,286,09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225,047	45		24,687,702	48	
355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808,243)	(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360	-		113,593	-	
3XXX	權益總計	31,333,407	45		22,993,052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9,697,225	100		\$ 51,666,8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特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銷貨收入—淨額	\$ 32,258,599	100	\$ 27,784,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及二九）	<u>21,760,490</u>	<u>68</u>	<u>21,226,457</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0,498,109</u>	<u>32</u>	<u>6,557,70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1,462,724	5	1,376,061	5
6200	管理費用	1,138,150	3	1,247,3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916</u>	<u>1</u>	<u>320,13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04,790</u>	<u>9</u>	<u>2,943,55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7,593,319</u>	<u>23</u>	<u>3,614,14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二）	(299,494)	(1)	(193,9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	299,831	1	234,32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07,890	2	323,90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 九）	22,156	-	16,9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152,805	-	281,51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 412,233)	(1)	(\$ 507,9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2,052)	-	730,54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8,903	1	885,252	3
7900	稅前淨利	7,822,222	24	4,499,39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41,208	3	895,11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681,014	21	3,604,284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54,555)	-	(28,7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1,532)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9,396	-	1,9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682,466)	(2)	(2,101,156)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四 及二一)	2,101,738	6	267,90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一)	(\$ 72,379)	-	(\$ 158,24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116,220	-	438,60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16,422	4	(1,578,976)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97,436	25	\$ 2,025,30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47,300	21	\$ 3,954,115	14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91,474)	-	(401,41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188	-	51,585	-
8600		\$ 6,681,014	21	\$ 3,604,28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69,219	27	\$ 2,034,823	7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89,154)	(2)	(59,17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71	-	49,658	-
8700		\$ 8,097,436	25	\$ 2,025,30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5.64		\$ 6.14	
9850	稀 釋	\$ 15.23		\$ 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illegible]

廣州之州往德本合併時得題卷之一部分。

代理人：張時寬

會計主管：黃永福

董事長：陳泰福



(清李嗣真)

黃福源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22,222	\$ 4,499,3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2,331	1,834,748
A20200	攤銷費用	55,701	45,62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386	2,581
A29900	預付款攤銷	4,811	10,29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916	(9,0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9,428	226,459
A20900	財務成本	299,494	193,970
A21200	利息收入	(507,890)	(323,906)
A21300	股利收入	(79,907)	(71,8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90	8,7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9,831)	(234,3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017	(57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2,028)	(63,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7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6,1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9,629)	(24,7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4,298)	(219,323)
A31130	應收票據	(553,318)	(247,008)
A31150	應收帳款	(2,115,484)	258,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918	(558,735)
A31200	存 貨	(101,305)	233,500
A31230	預付款項	(54,846)	(98,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924	(104,816)
A32130	應付票據	(4,620)	(1,031)
A32150	應付帳款	1,298,545	1,361,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8,189	\$ 801,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382)	(15,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510,311	7,458,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3,807	308,3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907	71,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537)	(177,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5,177)	(776,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27,311</u>	<u>6,884,7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19,471)	-
B00200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1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94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2,719	151,17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579	128,7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9,561)	(5,027,46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43,27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7,22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235,37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2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9,752)	(1,324,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51	7,6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47	-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50)	(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0)	(21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45,675</u>	<u>124,9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47,833)</u>	<u>(5,940,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907,924	2,658,4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0	3,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4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626)	(1,285,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 1,285,6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927	299,1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17,537)	(269,2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49,457)	(46,8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0,971</u>	<u>1,761,1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105)	(1,107,8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58,656)	1,597,1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19,545</u>	<u>6,022,4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60,889</u>	<u>\$ 7,619,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之產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11,359	\$ 143,695	\$ 355,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203,630	4,203,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7,325	(4,347,32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7,133,802	(7,133,8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8,709,082	18,709,0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u>11,575,280</u>	<u>(11,575,280)</u>	<u>-</u>
資產影響	<u>\$ 23,267,766</u>	<u>\$ -</u>	<u>\$ 23,267,7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u>\$ 82,995</u>	<u>\$ -</u>	<u>\$ 82,995</u>
負債影響	<u>\$ 82,995</u>	<u>\$ -</u>	<u>\$ 82,995</u>
保留盈餘	\$ 20,096,117	\$ 5,440	\$ 20,101,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911,923</u>	<u>(5,440)</u>	<u>1,906,483</u>
權益影響	<u>\$ 22,008,040</u>	<u>\$ -</u>	<u>\$ 22,008,04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

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被動元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3	\$ 947
銀行活期存款	5,471,062	4,706,8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88,254</u>	<u>2,911,767</u>
	<u>\$ 5,760,889</u>	<u>\$ 7,619,5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5.2%	0.01%~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359	\$ 18,88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0,000	-
	<u>\$ 211,359</u>	<u>\$ 18,88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2,995	\$ 1,64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31	303,500 仟美元／9,105,48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5	6,000 仟歐元／7,133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9.10-107.09.17	30,000 仟美元／200,514 仟人民幣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3	3,050 仟美元／19,944 仟人民幣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22	6,000 仟美元／39,813 仟人民幣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7-107.02.22	9,770 仟歐元／11,931 仟美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7-106.02.03	92,750 仟美元／2,976,549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7	6,000 仟歐元／6,260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2.06	3,000 仟美元／21,150 仟人民幣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7-106.01.24	5,520 仟歐元／5,952 仟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9,349	\$ 530,27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廈門信和達科技有限公司	\$ 44,122	\$ 44,718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22	33,622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	12,00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9	25,247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	482
小計	<u>1,193,044</u>	<u>646,340</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SHS KOA Corp.	<u>3,154,281</u>	<u>1,726,276</u>
合計	<u>\$ 4,347,325</u>	<u>\$ 2,372,616</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公司債	<u>\$ 7,133,802</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購買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美元)	<u>\$ 230,100</u>	<u>\$ -</u>
票面利率	2.95%~5.50%	-
有效利率	2.29%~4.58%	-
平均到期年度	113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1,575,280</u>	<u>\$ 8,275,719</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95%~5.05%及0.45%~4.15%。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196,757</u>	<u>\$ 643,439</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0,237,622	\$ 8,481,575
減：備抵呆帳	(<u>50,142</u>)	(<u>52,059</u>)
	<u>\$ 10,187,480</u>	<u>\$ 8,429,51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針對部分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已收取本票保證或不動產質押作為信用增強保障及擔保品外，其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486,448	\$ 7,323,081
已逾期		
1~60 天	694,297	1,072,207
61~90 天	5,997	48,406
91~181 天	8,329	8,672
181 天以上	42,551	29,209
合 計	<u>\$ 10,237,622</u>	<u>\$ 8,481,5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694,297</u>	<u>\$ 1,072,2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758	\$ 67,75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048)	(9,0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87)	(987)
外幣換算差額	-	(5,664)	(5,6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059</u>	<u>\$ 52,05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059	\$ 52,05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24,287	(371)	23,9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432)	(23,432)
外幣換算差額	-	(2,401)	(2,40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7</u>	<u>\$ 25,855</u>	<u>\$ 50,142</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2,251,635	\$ 2,678,893
在 製 品	700,312	629,672
原 料	1,743,034	1,271,467
物 料	137,114	141,937
在途存貨	39,906	53,416
	<u>\$ 4,872,001</u>	<u>\$ 4,775,38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760,490 仟元及 21,226,457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7,477 仟元及 46,117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	1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一般投資控股	100%	100%	
	Yageo America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	1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	100%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控股	83.8%	83.8%	
	Vitrohm Holding GmbH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Rextron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1.
	Yageo Korea	電阻器之銷售	100%	100%	
	Yageo Japan	電阻器之銷售	100%	100%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100%	100%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100%	100%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100%	100%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100%	100%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備 註：

1. 子公司 Rextron International 已於 106 年第 2 季清算解散。
2.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 2,585,773	\$ 960,603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	363,523	345,393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TCL)	353,500	446,003
旺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	590,889
	<u>3,302,796</u>	<u>2,342,888</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實全股份有限公司(實全公司)	86,172	84,136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Samoa) (Belkin International)	59,170	65,751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創)	31,986	34,387
	<u>177,328</u>	<u>184,274</u>
	<u>\$ 3,480,124</u>	<u>\$ 2,527,16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18.65%	21.01%
智寶電子	14.86%	14.86%
GTCL	28.48%	28.48%
旺詮公司	-%	14.6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及現金交割方式分別取得旺詮及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全部股權，基準日分別為106年6月30日及106年8月1日。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 4,197,277	\$ 1,905,128
智寶電子	595,645	221,667
GTCL	224,322	247,185
旺詮公司	-	461,281
	<u>\$ 5,017,244</u>	<u>\$ 2,835,261</u>

合併公司對奇力新電子及智寶電子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公司集團合併綜合持股已達 20%，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奇力新電子及智寶電子為於台灣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GTCL 為新加坡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中取得，故不予彙總揭露。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實全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 及東莞國創及 105 年度有關奇力新電子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007	\$ 12,199,743	\$ 25,628,157	\$ 1,897,399	\$ 378,508	\$ 40,818,814
增 添	-	668	12,982	7,685	1,393,239	1,414,574
處 分	-	(30,863)	(319,429)	(27,895)	-	(378,18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875)	(681,790)	(1,146,534)	(90,706)	(20,107)	(1,944,014)
重 分 類	-	226,865	859,570	110,228	(1,270,012)	(73,3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0,132	\$ 11,714,623	\$ 25,034,746	\$ 1,896,709	\$ 481,628	\$ 39,837,8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067	\$ 5,201,699	\$ 20,393,596	\$ 1,629,115	\$ -	\$ 27,426,477
處 分	-	(30,180)	(313,760)	(27,128)	-	(371,068)
折舊費用	-	495,625	1,250,210	88,913	-	1,834,74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0,807)	(965,482)	(19,204)	-	(1,195,493)
重 分 類	-	(5,813)	(7,733)	(897)	-	(14,4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067	\$ 5,450,524	\$ 20,356,831	\$ 1,670,799	\$ -	\$ 27,680,22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08,065	\$ 6,264,099	\$ 4,677,915	\$ 225,910	\$ 481,628	\$ 12,157,617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132	\$ 11,714,623	\$ 25,034,746	\$ 1,896,709	\$ 481,628	\$ 39,837,838
增 添	-	898	4,293	7,468	5,975,093	5,987,752
處 分	-	(44,193)	(865,045)	(84,244)	(104)	(993,5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935	(39,287)	(130,299)	7,154	15,875	(142,622)
重 分 類	-	428,347	3,269,391	144,633	(3,874,523)	(32,15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4,067	\$ 12,060,388	\$ 27,313,086	\$ 1,971,720	\$ 2,597,969	\$ 44,657,2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067	\$ 5,450,524	\$ 20,356,831	\$ 1,670,799	\$ -	\$ 27,680,221
處 分	-	(43,055)	(844,082)	(82,581)	-	(969,718)
折舊費用	-	473,757	1,224,961	83,613	-	1,782,33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556)	(16,368)	(87,557)	-	(110,4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067	\$ 5,874,670	\$ 20,721,342	\$ 1,584,274	\$ -	\$ 28,382,353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2,000	\$ 6,185,718	\$ 6,591,744	\$ 387,446	\$ 2,597,969	\$ 16,274,87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至 56 年
工程系統	40 至 56 年
其 他	1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989,296	\$ 2,102,979
淨兌換差額	<u>84,709</u>	(<u>113,683</u>)
年底餘額	<u>\$ 2,074,005</u>	<u>\$ 1,989,296</u>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而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8.15%及6.71%。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分析產品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6及105年度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433	\$ 2,466
非 流 動	<u>73,061</u>	<u>76,514</u>
	<u>\$ 75,494</u>	<u>\$ 78,98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75,494仟元及78,980仟元。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7,624,878</u>	<u>\$12,716,95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84%~4.20%及0.88%~4.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0	\$ 1,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8</u>	<u>181</u>
	<u>\$ 1,099,772</u>	<u>\$ 1,099,81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0	\$ 164	\$ 499,836	0.918%	—	\$ -
中華票券	<u>600,000</u>	<u>64</u>	<u>599,936</u>	0.918%	—	<u>-</u>
	<u>\$ 1,100,000</u>	<u>\$ 228</u>	<u>\$ 1,099,772</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0	\$ 88	\$ 499,912	0.938%	—	\$ -
中華票券	600,000	93	599,907	0.938%	—	-
	<u>\$ 1,100,000</u>	<u>\$ 181</u>	<u>\$ 1,099,819</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5,500,000</u>	<u>\$3,600,000</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970% 及 1.7442%。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0,800,000 仟元之循環動用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 10,8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屆滿五年之日止	按動用日前二個營業日 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 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業拆款中心公告 之與借款人所選擇借 款天期相當之台北金 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 碼 0.6% 固定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四十二個月之日（第 一次額度遞減日） 起，以每六個月為一 期，共分四期平均地 減授信額度

本公司已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總管理處之房地及高雄市大社區電阻廠及電容廠暨高雄楠梓分公司與高雄大發廠之房地設備作為此借款之擔保品。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317,161	\$ 279,1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3,637	1,411,4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2,005	325,510
應付折讓及賠償款	111,249	297,328
應付休假給付	39,775	37,788
其他	<u>1,530,553</u>	<u>1,421,316</u>
	<u>\$ 4,874,380</u>	<u>\$ 3,772,50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一國益興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一國巨東莞、國巨中國、國巨電子元件（蘇州）、國巨（蘇州）銷售、國巨北美（香港）、Yageo Europe、Vitrohm Portuguesa、Yageo Japan、Yageo America Corporation、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PTE. LTD.、Yageo South Asia（M）Sdn. Bhd.、國益香港及國益深圳之職工退休金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依照當地法令規定依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另國巨百慕達控股、國新投資、薩摩亞飛磁控股、香港旭泰、國益控股（蓋曼）及國巨香港因無員工故未訂定職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Vitrohm Holding GmbH 及 Yageo Korea 之職工退休金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退休金負債餘額共計分別為 139,336 仟元及 136,571 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9,066	\$ 332,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1,924)	(176,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7,142	\$ 156,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04	(\$ 178,788)	\$ 135,9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6	-	3,056
利息費用（收入）	5,339	(3,038)	2,301
認列於損益	8,395	(3,038)	5,35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50	-	8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52	-	4,2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732	1,790	18,5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834	1,790	23,62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8,533)	(8,533)
福利支付	(12,174)	12,174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759</u>	<u>(\$ 176,395)</u>	<u>\$ 156,36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2,759	(\$ 176,395)	\$ 156,3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15	-	3,215
利息費用(收入)	<u>4,575</u>	<u>(2,483)</u>	<u>2,092</u>
認列於損益	<u>7,790</u>	<u>(2,483)</u>	<u>5,30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29	-	8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146	-	4,1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8,309</u>	<u>784</u>	<u>49,0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284</u>	<u>784</u>	<u>54,068</u>
雇主提撥	-	(8,597)	(8,597)
福利支付	<u>(14,767)</u>	<u>14,76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066</u>	<u>(\$ 171,924)</u>	<u>\$ 207,1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056	\$ 4,161
推銷費用	275	316
管理費用	711	580
研發費用	<u>265</u>	<u>300</u>
	<u>\$ 5,307</u>	<u>\$ 5,3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30)	(\$ 7,705)
減少 0.25%	\$ 8,728	\$ 7,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441	\$ 7,736
減少 0.25%	(\$ 8,194)	(\$ 7,5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587	\$ 8,5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0</u>	<u>4,00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0,401</u>	<u>516,306</u>
已發行股本	<u>\$ 3,504,010</u>	<u>\$ 5,163,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彰普通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5,000	25,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 增加發行數額	34,981	174,903
辦理增減資淨增加發行 數額	68,870	344,352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 再發行數額	66,909	334,54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175,722)	(878,613)
年底流通數額	<u>38</u>	<u>189</u>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 106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509,669 仟元，消除股份 150,967 仟股，減資比率為 30%。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6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44,701	\$ 226,96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行溢價	408,077	176,2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2)	415,813	75,177
員工認股權	<u>32,847</u>	<u>26,198</u>
	<u>\$ 3,101,438</u>	<u>\$ 504,6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每年度

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一)5.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412	\$ 363,0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6,097	-	-	-
現金股利	1,283,219	994,973	2.55	1.5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6,450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 0.45 元，及現金減資退還股東每股 3.00 元並加計上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5 元，105 年度共發放每股新台幣 6.00 元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4,730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6,097)	-
現金股利	5,036,144	14.36
股票股利	701,413	2.0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37,595	\$ 437,595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286,097</u>	<u>-</u>
年底餘額	<u>\$ 1,723,692</u>	<u>\$ 437,59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97,198)	\$ 1,044,2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969)	(2,441,472)
相關所得稅	116,220	438,6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71,463)	(\$ 138,529)
共同控制下之後手權益 轉出本公司業主權益	(<u>235,217</u>)	<u>-</u>
年底餘額	<u>(\$ 1,664,627)</u>	<u>(\$ 1,097,19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8,899)	(\$ 437,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01,738	267,9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916</u>)	(<u>19,718</u>)
年底餘額	<u>\$ 1,911,923</u>	<u>(\$ 188,899)</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2,463	(\$ 279,7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680)	342,243
共同控制下之後手權益轉出 本公司業主權益	<u>235,217</u>	<u>-</u>
年底餘額	<u>\$ -</u>	<u>\$ 62,463</u>

(七)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13,593	\$ 110,7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5,188	51,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7)	(1,9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604)	-
子公司減資予非控制 權益	-	(46,851)
年底餘額	<u>\$ 108,360</u>	<u>\$ 113,593</u>

(八)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 4,045
本年度增加	4,731
本年度減少	(8,776)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1,741
本年度減少	(21,741)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5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至 105 年 4 月 18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5,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8.80 元至 79.8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已買回 4,731 仟股，共計 269,256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0.00 元至 87.8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已買回 18,349 仟股，共計 1,294,350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5 月 5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52.20 元至 109.3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已買回 3,392 仟股，共計 323,187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本年度淨利項目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017)	\$ 571
外幣兌換淨損益	(524,163)	570,9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2,028	63,192
股利收入	79,907	71,854
其他利益	238,401	62,612
其他損失	(31,208)	(38,599)
	<u>(\$ 42,052)</u>	<u>\$ 730,546</u>

2.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9,154	\$ 187,907
短期票券利息	5,274	2,501
其他財務成本	5,066	3,562
	<u>\$ 299,494</u>	<u>\$ 193,970</u>

3.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2,331	\$ 1,834,748
預付款	7,197	12,879
無形資產(包含於費用)	55,701	45,627
合計	<u>\$ 1,845,229</u>	<u>\$ 1,893,2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8,192	\$ 1,680,835
營業費用	134,139	153,913
	<u>\$ 1,782,331</u>	<u>\$ 1,834,74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6	\$ 4,915
推銷費用	1,676	14
管理費用	\$ 53,849	\$ 46,804
研發費用	2,104	965
其他支出	4,493	5,808
	<u>\$ 62,898</u>	<u>\$ 58,806</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17,658	\$ 201,497
確定福利計畫	<u>9,781</u>	<u>13,320</u>
	227,439	214,817
其他員工福利	<u>5,083,209</u>	<u>4,743,9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10,648</u>	<u>\$ 4,958,7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0,562	\$ 3,305,448
營業費用	<u>1,570,086</u>	<u>1,653,337</u>
	<u>\$ 5,310,648</u>	<u>\$ 4,985,785</u>

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240,164	\$	-	\$ 144,404	\$	-
董監事酬勞	240,164		-	144,404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89,113	\$ 16,537,7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113,276)</u>	<u>(15,966,820)</u>
	<u>\$ 524,163</u>	<u>\$ 570,91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0,853	\$481,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949	226,9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067</u>	<u>112,341</u>
	<u>1,102,869</u>	<u>820,8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339	77,8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559)</u>
	<u>38,339</u>	<u>74,3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1,208</u>	<u>\$895,1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7,822,222</u>	<u>\$ 4,499,3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1,549,662	\$ 1,139,32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0,470)	(579,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949	226,9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77,067</u>	<u>108,7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1,208</u>	<u>\$ 895,1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5%及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4,24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16,220)	(\$ 438,60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9,396)</u>	<u>(1,902)</u>
	<u>(\$ 125,616)</u>	<u>(\$ 440,50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209,130</u>	<u>\$ 743,31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165,429	(\$ 47,266)	\$ -	\$ -	\$ 118,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7,630	(5,295)	-	-	192,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12,072	(8,620)	-	(740)	2,7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36	3,736	-	-	54,172
未實現費用	83,413	(22,523)	-	-	60,8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8,513	(\$ 10)	\$ 9,396	(\$ 2,208)	\$ 55,691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224,727	-	116,220	-	340,947
其 他	<u>33,433</u>	<u>35,104</u>	<u>-</u>	<u>10,958</u>	<u>79,495</u>
	815,653	(44,874)	125,616	8,010	904,405
虧損扣抵	<u>18,076</u>	<u>1,734</u>	<u>-</u>	<u>(1,395)</u>	<u>18,415</u>
	<u>\$ 833,729</u>	<u>(\$ 43,140)</u>	<u>\$ 125,616</u>	<u>\$ 6,615</u>	<u>\$ 922,8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5,194	(\$ 4,801)	(\$ -)	(\$ 17)	\$ 376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212,694	(\$ 47,265)	\$ -	\$ -	\$ 165,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9,697	(2,067)	-	-	197,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25,719	(11,935)	-	(1,712)	12,0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83	(2,447)	-	-	50,436
未實現費用	81,017	2,396	-	-	83,4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231	1,681	1,902	2,699	48,51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	224,727	-	224,727
其 他	<u>44,482</u>	<u>(10,935)</u>	<u>-</u>	<u>(114)</u>	<u>33,433</u>
	658,723	(70,572)	226,629	873	815,653
虧損扣抵	<u>22,279</u>	<u>(3,678)</u>	<u>-</u>	<u>(525)</u>	<u>18,076</u>
	<u>\$ 681,002</u>	<u>(\$ 74,250)</u>	<u>\$ 226,629</u>	<u>\$ 348</u>	<u>\$ 833,7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213,873	\$ -	(\$ 213,873)	\$ -	\$ -
其 他	<u>5,146</u>	<u>59</u>	<u>-</u>	<u>(11)</u>	<u>5,194</u>
	<u>\$ 219,019</u>	<u>\$ 59</u>	<u>(\$ 213,873)</u>	<u>(\$ 11)</u>	<u>\$ 5,194</u>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08,138	\$ 208,138
109 年度到期	11,839	11,839
116 年度到期	530	-
	<u>\$ 220,507</u>	<u>\$ 219,977</u>

-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國新投資	\$ 208,138	108
	11,839	109
	530	116
Vitrohm Holding GmbH	<u>62,477</u>	109
	<u>\$ 282,984</u>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0,096,117</u>	<u>\$ 17,661,3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27,254</u>	<u>\$ 1,845,41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0.4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本公司針對 98 及 101 年度申報案件有關投資損失之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經復查國稅局予以維持原核定，本公司依法業已提出訴願。本公司依國稅局審查所得稅申報情形及口頭告知之可能調整項目，已依穩健原則予以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四、每股盈餘

	106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4</u>	<u>\$ 6.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3</u>	<u>\$ 6.10</u>

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83	\$ 6.14
稀釋每股盈餘	\$ 6.79	\$ 6.1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847,300	\$ 3,954,11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利	(191,474)	(401,416)
	<u>\$ 6,655,826</u>	<u>\$ 3,552,699</u>

股 數

	106年度	單位：仟股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5,531	578,7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604	540
員工酬勞	<u>1,932</u>	<u>3,4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7,067</u>	<u>582,7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單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全數發行 100,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25 元，該項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證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後，得分別就被授與認股權數量之 10% 以下、20% 以下、40% 以下及 7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已行使認股選擇權 42,091 仟單位，共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2,091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數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1	\$ 55.70	301	\$ 44.60
本年度調整	(72)	24.00	(60)	11.1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69)	79.70	-	-
年底流通在外	-	-	241	55.7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	-	241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55.70	1.00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100,000 仟單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列示如下：

假 設	Black-Scholes	96年11月
無風險利率		2.48%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60%
股 利 率		4.87%

(二)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數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846	\$ 42.90	39,200	\$ 37.00
本年度放棄	-	-	(600)	37.00
本年度調整	(6,745)	15.30	(7,530)	5.90
本年度行使	(1,793)	41.70~58.20	(7,224)	35.60~42.90
年底流通在外	15,308	58.20	23,846	42.9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選擇權	64	-	2,097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 58.20	6.33	\$ 42.90	7.3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17.70 元
執行價格	17.70 元
預期波動率	37.50%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 1.3 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490 仟元及 8,721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主要用以營運之資產均為自有資產，故未有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支出。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561	\$ 12,243
1~5 年	1,211	1,866
	<u>\$ 14,772</u>	<u>\$ 14,10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減少資本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衍生工具	\$ -	\$ 1,359	\$ -	\$ 1,35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10,000	-	-	210,000
	<u>\$ 210,000</u>	<u>\$ 1,359</u>	<u>\$ -</u>	<u>\$ 211,3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92,149	\$ -	\$ -	\$ 1,092,149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154,281	-	-	3,154,28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56,773	56,773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4,122	44,122
	<u>\$ 4,246,430</u>	<u>\$ -</u>	<u>\$ 100,895</u>	<u>\$ 4,347,3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2,995	\$ -	\$ 82,99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衍生工具	\$ -	\$ 18,885	\$ -	\$ 18,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30,271	\$ -	\$ -	\$ 530,271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726,276	-	-	1,726,27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71,351	\$ 71,35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4,718	44,718
	<u>\$ 2,256,547</u>	<u>\$ -</u>	<u>\$ 116,069</u>	<u>\$ 2,372,6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649	\$ -	\$ 1,649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16,069
減資退還股款	(14,57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95)
年底餘額	<u>\$ 100,895</u>

105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14,77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已實現	63,192
處 分	(151,177)
減資退還股款	(6,47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246)
年底餘額	<u>\$ 116,069</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1,359	\$ 18,88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7,133,802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590,650	26,238,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347,325	2,372,6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2,995	1,64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6,683,464	27,530,9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歐元及日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211,535)	(\$ 170,911)
歐 元	(65,303)	(2,224)
日 幣	<u>4,682</u>	<u>2,804</u>
	(\$ 272,156)	(\$ 170,331)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年底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進行利率風險之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97,336	\$ 11,187,486
—金融負債	24,224,650	17,416,7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71,062	4,706,831

合併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54,711 仟元及 47,068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1%，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減少 42,464 仟元及 22,565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97,768仟元及4,114,935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17,624,878	\$17,668,377	\$17,668,377	\$ -
短期票券	1,099,772	1,100,000	1,100,000	-
長期借款	<u>5,500,000</u>	<u>5,507,853</u>	-	<u>5,507,853</u>
	<u>\$24,224,650</u>	<u>\$24,276,230</u>	<u>\$18,768,377</u>	<u>\$ 5,507,853</u>
<u>105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12,716,954	\$12,748,871	\$12,748,871	\$ -
短期票券	1,099,819	1,100,000	1,100,000	-
長期借款	<u>3,600,000</u>	<u>3,603,727</u>	-	<u>3,603,727</u>
	<u>\$17,416,773</u>	<u>\$17,452,598</u>	<u>\$13,848,871</u>	<u>\$ 3,603,72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u>106年12月31日</u>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6個月以內	6~12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902,711	\$ -	\$ 895,440
一流	出	<u>9,937,688</u>	-	<u>919,056</u>
		<u>(\$ 34,977)</u>	<u>\$ -</u>	<u>(\$ 23,6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6個月以內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476,196	\$ -	\$ -
一流	出	<u>3,266,964</u>	-	-
		<u>\$ 209,232</u>	<u>\$ -</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	關聯企業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寶電子）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智寶香港）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智寶東莞）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ASJ Pte. Limited (ASJ Pte.)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Bhd. (ASJ (M))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CRL(S))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國創）	關聯企業
Ferro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飛磁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431,376	\$ 268,576
	關聯企業	<u>164,944</u>	<u>15,398</u>
		<u>\$ 596,320</u>	<u>\$ 283,97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623,959	\$ 1,713,996
實質關係人	<u>378,654</u>	<u>387,183</u>
	<u>\$ 1,002,613</u>	<u>\$ 2,101,17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9,055	\$ 2,390
	實質關係人	<u>329,902</u>	<u>83,872</u>
		<u>\$ 358,957</u>	<u>\$ 86,26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奇力新電子	\$ 89,544	\$ -
	關聯企業 /		
	飛磁香港	-	682,392
	關聯企業 /		
	其 他	<u>7,641</u>	<u>147,803</u>
		<u>\$ 97,185</u>	<u>\$ 830,1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07,538	\$ 784,568
	實質關係人	<u>38,567</u>	<u>46,441</u>
		<u>\$ 146,105</u>	<u>\$ 831,009</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u>\$ -</u>	<u>\$ 78,03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放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435</u>	<u>\$ -</u>	<u>\$ 219</u>	<u>\$ -</u>

(八)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奇力新 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4,329,425	\$ -	\$ -	\$ -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智寶東莞	\$ 11,321	\$ 10,765
	關聯企業／其他	\$ 3,861	\$ 5,21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973	\$ 209,349
退職後福利	432	306
	\$ 317,405	\$ 209,6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8,239	\$ 2,954,931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0,649	\$ 804,067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

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於 94 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共同被告計 36 名。由於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中，相關結果尚無法評估，惟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均屬本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二、其他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之股權。因本公司與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之控制者相同，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處分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資產</u>			
流動資產	\$ 32,364,786	(\$ 975,586)	\$ 31,389,200
非流動資產	<u>21,397,143</u>	<u>(1,119,534)</u>	<u>20,277,609</u>
資產總計	<u>\$ 53,761,929</u>	<u>(\$ 2,095,120)</u>	<u>\$ 51,666,809</u>
<u>負債及權益</u>			
流動負債	\$ 24,998,045	(\$ 252,570)	\$ 24,745,475
非流動負債	<u>3,962,589</u>	<u>(34,307)</u>	<u>3,928,282</u>
負債總計	<u>\$ 28,960,634</u>	<u>(\$ 286,877)</u>	<u>\$ 28,673,757</u>
<u>權益</u>			
股本	\$ 5,214,784	\$ -	\$ 5,214,784
資本公積	504,611	-	504,611
保留盈餘	20,254,404	-	20,254,404
其他權益	<u>(1,286,097)</u>	<u>-</u>	<u>(1,286,097)</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4,687,702	-	24,687,702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808,243)	(1,808,243)
非控制權益	<u>113,593</u>	<u>-</u>	<u>113,593</u>
權益總計	<u>24,801,295</u>	<u>(1,808,243)</u>	<u>22,993,0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761,929</u>	<u>(\$ 2,095,120)</u>	<u>\$ 51,666,809</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29,616,351	(\$ 1,832,194)	\$ 27,784,157
營業成本	22,357,997	(1,131,540)	21,226,457
營業費用	3,223,980	(280,423)	2,943,5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910	(55,658)	885,252
所得稅費用	969,584	(74,473)	895,111
本年度淨利	4,005,700	(401,416)	3,604,28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84,481	(59,173)	2,025,308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5,129	29.8480 (美元：新台幣)	\$ 18,061,890
美元	528,402	6.5120 (美元：人民幣)	15,771,612
美元	318,432	7.8147 (美元：港幣)	9,504,637
美元	106,716	0.8361 (美元：歐元)	3,185,448
美元	1,496	1,065.2900 (美元：韓元)	44,623
歐元	181,044	1.1961 (歐元：美元)	6,463,487
歐元	15,398	35.7012 (歐元：新台幣)	549,727
歐元	710	7.7890 (歐元：人民幣)	25,348
日幣	1,811,186	0.0074 (日幣：歐元)	478,495
日幣	182,363	0.2651 (日幣：新台幣)	48,344
日幣	178,037	0.0578 (日幣：人民幣)	47,167
人民幣	24,182	0.1536 (人民幣：美元)	110,866
港幣	43,456	3.8195 (港幣：新台幣)	165,980
港幣	29,083	0.1280 (港幣：美元)	111,113
			<u>\$ 54,568,73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元	\$	13,826	29.8480 (美元：新台幣)	\$	412,670
人民幣		6,979	1.2000 (人民幣：港幣)		31,986
					<u>\$ 444,65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日幣		2,909,068	0.2651 (日幣：新台幣)	\$	771,194
日幣		5,148,220	0.0089 (日幣：美元)		1,364,793
日幣		1,811,045	0.0074 (日幣：歐元)		480,108
日幣		2,030,132	0.0694 (日幣：港幣)		538,186
					<u>\$ 3,154,28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18,660	29.8480 (美元：新台幣)	\$	9,511,364
美元		357,087	6.5120 (美元：人民幣)		10,658,244
美元		160,564	7.8147 (美元：港幣)		4,792,554
美元		15,162	0.8361 (美元：歐元)		452,582
歐元		936	35.7012 (歐元：新台幣)		33,416
歐元		13,300	1.1961 (歐元：美元)		474,826
日幣		1,825,667	0.2651 (日幣：新台幣)		483,984
日幣		2,107,151	0.0578 (日幣：人民幣)		558,240
港幣		634	0.8333 (港幣：人民幣)		2,422
人民幣		220,458	0.1536 (人民幣：美元)		1,010,723
					<u>\$ 27,978,355</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11,738	32.2790 (美元：新台幣)	\$	13,290,491
美元		454,943	6.9491 (美元：人民幣)		14,685,225
美元		176,933	7.7545 (美元：港幣)		5,711,199
美元		7,664	0.9514 (美元：歐元)		247,391
美元		1,124	1201.4900 (美元：歐元)		38,489
歐元		12,304	33.9285 (歐元：新台幣)		417,456
歐元		6,136	1.0511 (歐元：美元)		208,18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397	7.3042 (歐元：人民幣)	\$ 13,470
日 幣	658,496	0.2758 (日幣：新台幣)	181,613
日 幣	72,461	0.0085 (日幣：美元)	19,881
日 幣	250,994	0.0594 (日幣：人民幣)	69,254
人 民 幣	28,974	0.1439 (人民幣：美元)	134,582
人 民 幣	25,647	1.1159 (人民幣：港幣)	119,131
港 幣	19,371	4.1626 (港幣：新台幣)	80,634
港 幣	14,062	0.1290 (港幣：美元)	58,554
港 幣	80,790	0.8961 (港幣：人民幣)	336,286
新加坡幣	664	0.6912 (新加坡幣：美元)	14,815
			<u>\$ 35,626,656</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美 元	15,854	32.2790 (美元：新台幣)	\$ 511,754
人 民 幣	7,403	1.1159 (人民幣：港幣)	34,387
			<u>\$ 546,141</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日 幣	1,393,303	0.2758 (日幣：新台幣)	\$ 384,273
日 幣	2,465,769	0.0085 (日幣：美元)	680,091
日 幣	1,426,840	0.0081 (日幣：歐元)	393,523
日 幣	973,129	0.0663 (日幣：港幣)	268,389
			<u>\$ 1,726,27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0,206	32.2790 (美元：新台幣)	\$ 7,108,029
美 元	219,500	6.9491 (美元：人民幣)	7,085,299
美 元	72,138	7.7545 (美元：港幣)	2,328,534
美 元	11,146	0.9514 (美元：歐元)	359,788
歐 元	625	33.9285 (歐元：新台幣)	21,205
歐 元	11,656	1.0511 (歐元：美元)	395,470
日 幣	1,090,867	0.2758 (日幣：新台幣)	300,861
日 幣	907,252	0.0594 (日幣：人民幣)	250,328
港 幣	6,633	0.8961 (港幣：人民幣)	27,610
			<u>\$ 17,877,124</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4,163)仟元及 570,9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交易資訊：附註七及二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用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

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積層陶瓷電容	\$ 16,624,037	\$ 12,559,916
電阻器	13,128,572	11,870,587
其 他	<u>2,505,990</u>	<u>3,353,654</u>
	<u>\$ 32,258,599</u>	<u>\$ 27,784,15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 內	\$ 6,278,301	\$ 5,129,222	\$ 6,788,370	\$ 4,881,509
歐 洲	2,104,123	1,883,519	2,065,895	1,957,527
亞 洲	23,797,557	20,691,641	9,857,471	7,685,179
其 他	<u>78,618</u>	<u>79,775</u>	<u>19,474</u>	<u>19,887</u>
	<u>\$ 32,258,599</u>	<u>\$ 27,784,157</u>	<u>\$ 18,731,210</u>	<u>\$ 14,544,1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录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註一：本公司貸會保償以不超過最近期時報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費保償以不超過最近期時報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貸會保償以不超過最近期時報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最近過期財務報表之價值之一一五五萬磅，海外外林投資公司之相關協會曾作程序規定英國臣臣基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過期財務報表之百分之十一百五十限。

註三：應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產之保額及最高保額分別為 \$1,188,614 仟美元及 1,782,921 仟美元。

註四：會主保保神像係196年12月底西平計算（美元兌換新台幣為1:29.848）。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編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年 度 單 位 單 位 (仟 元)	帳 面 金 額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 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國 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50	\$ 771,194	3.4	\$ 771,194	註一
	大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266	647,465	9.1	647,465	註一
	林口實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82	0.1	482	註一
債 券								
	Citi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85,351	-	285,351	註二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83,621	-	283,621	註二
	Morgan Stanley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82,510	-	282,510	註二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80,581	-	280,581	註二
	AT&T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77,547	-	277,547	註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76,396	-	276,396	註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74,373	-	274,373	註二
	ICBC ASIA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72,996	-	272,996	註二
	Verizon Communications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72,671	-	272,671	註二
	Lenovo Group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72,098	-	272,098	註二
	Proven Glory Capital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71,895	-	271,895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備 註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備 註 有 限 公 司 之 關 係 人	帳 目 科 別	單 位 (千 元)	限 額 (千 元)	面 金	關 聯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溢利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210,000	0.4	\$ 210,000	註一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7		401,884	5.6	401,884	註一
		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42,800	2.1	42,800	註一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1		33,622	16.6	33,622	註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		12,000	4.0	12,000	註一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擔任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4		10,669	10.0	10,669	註一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 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		45,725 仟美元	6.0	45,725 仟美元	註一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1,046	-	281,046	註二
		AT&T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680	-	277,680	註二
		Lenovo Group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2,075	-	272,075	註二
		Proven Glory Capital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492	-	211,492	註二
		Citi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8,137	-	168,137	註二
		Morgan Stanley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029	-	157,029	註二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25	-	63,025	註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398	-	61,398	註二
		SF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140,867 仟港幣	2.4	140,867 仟港幣	註一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股 票	廈門信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24 仟人民幣	17.0	9,624 仟人民幣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結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單 位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調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成 值	註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股 票 SHS KOA Corp.	—	貸 出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78	\$ 13,448	2.1	\$ 13,448	千 歐 元	註一
	債 券 Bank of American Corp.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84,095	-	284,095		註二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80,876	-	280,876		註二
	AT&T In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7,695	-	277,695		註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6,526	-	276,526		註二
	ICBC ASIA Ltd.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2,983	-	272,983		註二
	Lenovo Group Ltd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1,469	-	271,469		註二
	Proven Glory Capital Ltd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0,682	-	270,682		註二
	Citigroup In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69,017	-	269,017		註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13,276	-	213,276		註二
	Morgan Stanley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62,495	-	162,495		註二
	AVNET In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2,767	-	12,767		註二

註一：上市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發行公司提供之評價資料，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示。

註二：淨值係按攤銷後成本計算。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股數	初買	入賣	價	面	成本	分	出	額
							額	額	數	價	面	本	分	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轉換型雙幣組合投資	透過國巨基金之價值連串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0,000 仟美元 (1,505,500)	—	\$ —	—	\$ 50,000 仟美元 (1,501,750)	\$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轉換型雙幣組合投資	透過國巨基金之價值連串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00 仟美元 (399,100)	—	—	—	10,000 仟美元 (397,500)	—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投資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4,329,425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而逐漸完成。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提供	交易		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處		應收(付)票據及換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匯算	價換	匯款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 3,473,648	(22)	月結90日五批帳電匯	\$	-	\$ (1,911,328)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75,602	2	月結90日五批帳電匯	-	-	(1,164,513)	(26)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銷	貸 433,321	(16)	月結90日電匯	-	-	(2,837,300)	(39)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銷	貸 840,021	(5)	月結90日電匯	-	-	175,593	2	-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020,668	(7)	月結45日電匯	-	-	213,784	3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095,380	(7)	月結90日五批帳電匯	-	-	648,166	9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137,424	(7)	月結90日電匯	-	-	3,881,189	53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26,585	(1)	月結90日電匯	-	-	90,406	1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14,584	1	月結90日電匯	-	-	(34,917)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71,912	2	月結60日電匯	-	-	-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559,599	(32)	月結90日電匯	-	-	843,247 作港幣	38	-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683,433	(14)	月結90日電匯	-	-	531,450 作港幣	24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62,044	(3)	月結60日電匯	-	-	103,600 作人民幣	11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銷	貸 80,933	(3)	月結90日電匯	-	-	20,170 作人民幣	2	-
	國巨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038,965	(72)	月結65日電匯	-	-	450,454 作人民幣	58	-
	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41,396	99	月結60日電匯	-	-	(24,045)	100	-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147,623	100	月結60日電匯	-	-	24,781	98	-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249,368	26	月結60日電匯	-	-	199,765	45	-
國巨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貸 25,094	2	月結75日電匯	-	-	- 作人民幣	-	-

註：合併國際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聯人款項連利息共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帳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應收關聯人款項然額	轉	淨金	逾期應收	關聯人款項應收	應收關聯人款項應收	列帳	備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881,715 (註五)	5.16	\$ -	-	\$ 1,879,127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7,817 (註五)	2.28	-	-	449,726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8,293 (註五)	2.48	-	-	200,989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7,439 (註二)	-	-	-	262,000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213,289 (註五)	7.01	-	-	122,573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175,593	6.81	-	-	91,159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21 仟美元 (註二)	-	-	-	5,118 仟美元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America	關聯企業	9,742 仟美元 (註二)	-	-	-	-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212,161 仟美元 (註一)	-	-	-	-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關聯人	199,765	2.17	-	-	5,962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843,237 仟港幣	2.69	-	-	119,329 仟港幣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31,610 仟港幣 (註五)	1.98	-	-	142,767 仟港幣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3,050 仟人民幣	2.02	-	-	43,863 仟人民幣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19,025 仟人民幣	3.21	-	-	231,400 仟人民幣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50,454 仟人民幣	2.33	-	-	145,775 仟人民幣	-	-	-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17,002 仟人民幣	4.82	-	-	334,448 仟人民幣	-	-	-
Viretro Holding GmbH	國巨百基建控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6,136 仟歐元 (註三)	-	-	-	-	-	-	-

註一：係包含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代墊款。

註二：係包含買賣金貨與其他應收款。

註三：係屬資金貸與。

註四：係其他應收款。

註五：係包含其他應收款。

註六：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起 年	投 資 金 額	額半 底限數(仟股)	比 率(%)	特 許 金	推 額 本半年度(續)	被 資 公 司 本 半 度 列 之 債 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 347,747	仟美元	\$ 317,747	仟美元	90.00	\$35,472,004	\$ 3,535,134	\$ 3,535,134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緯亞亞德隆控股有限公司	亞德隆	一般投資業務	25,433	仟美元	25,433	仟美元	100.00	761,724	86,406	86,40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612,059	仟美元	1,612,059	89,300	100.00	1,104,858	149,129	149,129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新加坡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780	仟新幣	780	仟新幣	100.00	248,240	50,190	50,19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147,757	仟美元	147,757	仟美元	100.00	1,423,187	417,873	417,873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America	美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2,347	仟美元	2,347	仟美元	100.00	(273,146)	3,771	3,771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	-	-	-	100.00	14	38	38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感器之產銷	1,571,448	446,902	446,902	35,535	15.55	2,156,087	1,132,276	1,132,27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高雄市長	電阻器之產銷	80,897	376,858	376,858	8,232	23.28	274,216	129,078	129,078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新竹市	投資控股	1,075,558	99,093	99,093	11,002	12.02	302,268	76,354	76,354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新竹市	電容器之產銷	79,384	1,075,558	1,075,558	6,530	31.42	86,172	230,586	28,94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容器及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加工等業務	284,245	107,119	107,119	7,077	3.10	429,686	6,479	2,03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高雄市長	電感器之產銷	-	69,494	69,494	-	-	-	1,132,276	37,198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GICL	新竹市	電阻器之產銷	54,611	58,676	58,676	1,839	5.20	69,384	129,078	4,509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新竹市	投資控股	101,367	101,367	101,367	2,597	2.84	61,255	76,354	3,971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093,178	仟港幣	1,937,050	1,030,499	100.00	656,469	2,963	2,963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被動元件之銷售	8,000	仟港幣	8,000	仟港幣	100.00	215,391	73,291	73,291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關丹	投資控股	4,500	仟美元	4,500	仟美元	83.83	18,610	5,117	4,290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倫敦	一般投資業務	15,919	仟歐元	15,849	仟歐元	100.00	12,972	479	479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特立尼達及多巴哥有限公司	特立尼達及多巴哥	一般投資業務	-	仟美元	3,643	仟美元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倫敦	一般投資業務	1,104	仟美元	1,104	仟美元	46.00	1,982	192	888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倫敦	電阻器之銷售	256	仟美元	236	仟美元	100.00	1,763	290	290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	幣別	實收資本	溢利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利潤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附註
國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Yageo Japan 香港地產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	電腦器之銷售	\$	339 仟美元	339 仟美元	-	107 仟美元	\$	23 仟美元	\$	23 仟美元	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400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100.00	1	9,52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子公司
		新加坡	電子零件之銷售	1,593 仟美元	1,593 仟美元	100.00	4,500	1,765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7 仟美元	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銷售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100.00	-	20,045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子公司

註一：大陸投資實收資本及溢利表入。

註二：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權益業已全數沖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直接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間接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總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總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有該 公司之持股比例 (註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有該 公司之持股比例 (註四)	本年應計 投資收益 (註四)	本年應計 投資收益 (註四)	截至去年底 止之投資 總額 (註三)	截至去年底 止之投資 總額 (註三)	截至去年底 止之投資 總額 (註三)
大陸投資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53,250 仟美元 (1,589,406)	\$ 10,000 仟美元 (298,480)	\$ 36,510 仟美元 (1,080,790)	\$ 10,000 仟美元 (298,480)	\$ 46,510 仟美元 (1,380,230)	\$ 46,510 仟美元 (1,380,230)	100%	100%	\$ 70,987 仟港幣 (271,135)	\$ 70,987 仟港幣 (271,135)	\$ 51,135,008 仟港幣 (4,335,152)	\$ 51,135,008 仟港幣 (4,335,152)	\$ -
國巨電子(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241,577 仟美元 (7,222,529)	\$ 20,000 仟美元 (596,860)	\$ 184,577 仟美元 (5,521,193)	\$ 20,000 仟美元 (596,860)	\$ 204,577 仟美元 (6,118,153)	\$ 204,577 仟美元 (6,118,153)	100%	100%	\$ 105,115 仟港幣 (410,694)	\$ 105,115 仟港幣 (410,694)	\$ 3,578,007 仟港幣 (13,666,198)	\$ 3,578,007 仟港幣 (13,666,198)	\$ 77,51 仟美元 (235,962)
國巨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100%	100%	\$ 882 仟港幣 (3,446)	\$ 882 仟港幣 (3,446)	\$ 92,199 仟港幣 (352,154)	\$ 92,199 仟港幣 (352,154)	\$ -
國巨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100%	100%	\$ 126,182 仟港幣 (492,980)	\$ 126,182 仟港幣 (492,980)	\$ 296,307 仟港幣 (1,131,745)	\$ 296,307 仟港幣 (1,131,745)	\$ -
華亞電子(北京)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1,500 仟美元 (44,772)	\$ 1,500 仟美元 (44,772)	\$ 1,500 仟美元 (44,772)	\$ 1,500 仟美元 (44,772)	\$ 1,500 仟美元 (44,772)	\$ 1,500 仟美元 (44,772)	100%	100%	\$ 27 仟港幣 (105)	\$ 27 仟港幣 (105)	\$ 19,685 仟港幣 (75,202)	\$ 19,685 仟港幣 (75,202)	\$ -
華亞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5,150 仟美元 (153,717)	\$ 5,150 仟美元 (153,717)	\$ 5,150 仟美元 (153,717)	\$ 5,150 仟美元 (153,717)	\$ 5,150 仟美元 (153,717)	\$ 5,150 仟美元 (153,717)	100%	100%	\$ 1,379 仟港幣 (5,376)	\$ 1,379 仟港幣 (5,376)	\$ 83,72 仟港幣 (31,977)	\$ 83,72 仟港幣 (31,977)	\$ -
美國新創電子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1,700 仟美元 (51,005)	\$ 1,700 仟美元 (51,005)	\$ 1,700 仟美元 (51,005)	\$ 1,700 仟美元 (51,005)	\$ 1,700 仟美元 (51,005)	\$ 1,700 仟美元 (51,005)	100%	100%	\$ 23,530 仟港幣 (90,421)	\$ 23,530 仟港幣 (90,421)	\$ 55,400 仟港幣 (212,812)	\$ 55,400 仟港幣 (212,812)	\$ -
國巨美利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3,500 仟美元 (104,468)	\$ 3,500 仟美元 (104,468)	\$ 3,500 仟美元 (104,468)	\$ 3,500 仟美元 (104,468)	\$ 3,500 仟美元 (104,468)	\$ 3,500 仟美元 (104,468)	100%	100%	\$ 80 仟港幣 (308)	\$ 80 仟港幣 (308)	\$ 492 仟港幣 (1,885)	\$ 492 仟港幣 (1,885)	\$ -
東莞國巨電子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100%	100%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
東莞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鐵 元件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100%	100%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
東莞信有有限公司	生產磁鐵元件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 1,000 仟美元 (28,800)	100%	100%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59 仟港幣 (226)	\$ -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直接投資金額 (註三)	\$ 10,776,322 (361,040 仟美元) (註一)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間接投資金額 (註三)	\$ 18,800,044 (註二)

註一：其中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核准投資金額合計核准之直接投資金額分別為 6,740 仟美元及 37,000 仟美元。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需計金額上限(合併抵銷後僅 60%) \$31,333,407*60%=\$18,800,044。

註三：係依 106 年 12 月底港幣及美元兌換新台幣等值率分別為 1: 3.8195 及 1: 29.840 換算。

註四：係依 106 年底港幣及美元兌換新台幣等值率分別為 1: 3.9069 及 1: 30.443 換算。

註五：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權益業已全數沖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條件	交易金額	往來科目	交易日期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 1,207,817	月結 90 日 電匯	2%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90,406	月結 90 日 電匯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7,357	月結 90 日 電匯	-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648,293	月結 60 日 電匯	1%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3,881,715	月結 90 日 互抵後電匯	6%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97,000	資金融通	-	
			Yageo Japan	1	應收關係人款	31	月結 90 日 電匯	-	
			Whitrolm Portuguesa	1	應收關係人款	103	月結 90 日 電匯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	應收關係人款	213,788	月結 45 日 電匯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1	應收關係人款	175,593	月結 90 日 電匯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2,514,852	月結 90 日 電匯	8%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26,585	月結 90 日 電匯	-	
			國巨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40,865	月結 90 日 電匯	-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3,473,648	月結 90 日 互抵後電匯	11%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095,580	月結 60 日 電匯	3%	
			Yageo Japan	1	應收關係人款	1,137,424	月結 90 日 互抵後電匯	4%	
			1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	應收關係人款	229	月結 90 日 電匯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1	應收關係人款			1,020,668	月結 45 日 電匯	3%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840,021	月結 90 日 電匯	3%		
國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512	月結 60 日 電匯	-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92	月結 30 日 電匯	-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26,137	月結 60 日 電匯	-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8,155	代墊款	-		
Yageo Japan	1	應收關係人款			281,310	資金融通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	應收關係人款			1,433	資金融通	-		
Yageo America	3	應收關係人款			6,326,697	資金融通	9%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290,784	資金融通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	應收利息			8,828	依合約為之	-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5,883	依合約為之	-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949	依合約為之	2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利息收入	1,627	依合約為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條件	易目金額	往來	來往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2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	47	代墊款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222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472,328	月結65日電匯	1%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聯人款		2,837,300	月結90日電匯	4%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聯人款		92,449	月結90日電匯	-	
3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	月結90日電匯	2%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9,942	月結65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建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719	月結60日電匯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35,321	月結90日電匯	1%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364,211	月結90日電匯	1%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3,220,780	月結60日電匯	5%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2,030,485	月結90日電匯	3%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	應收關聯人款		10,812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建設有限公司	2	應收關聯人款		1,492,400	資金融通	2%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2	應收利息		3,151	經合約為之	-	
4	國巨電子(東京)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93,197	月結60日電匯	19%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70,104	月結90日電匯	8%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135,039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2	應收關聯人款		1,911,328	月結90日電匯	3%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105	代墊款	-	
5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5,602	月結90日電匯	1%	
			國巨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865	依合約為之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2,144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2,064,655	月結65日電匯	3%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8,672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2,124	月結30日電匯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346,054	資金融通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19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70,212	月結65日電匯	15%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237	月結90日電匯	-	
6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7	月結30日電匯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6,254	月結30日電匯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聯人款		3,004	月結90日電匯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聯人款		34,917	月結90日電匯	-	
			Vitrohm Portuguesa Ltda Portugal	3	應收關聯人款		11,304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關聯人款		11,304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97	月結30日電匯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594	月結90日電匯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6,119	月結90日電匯	-	
			Vitrohm Portuguesa Ltda Portugal	3	銷貨收入		27,486	月結90日電匯	-	
				3	銷貨收入		24,152	月結90日電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	稱交	易往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種類	易目	往來金額	往來日期	來往日期	估合併總資產收或減之比率(%)
7	Yageo Kore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 41,439	月結30日電匯	月結30日電匯	-
8	Yageo Japan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收入		47,762	月結30日電匯	月結30日電匯	-
9	Vitrohm Holding GmbH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2,340	月結30日電匯	月結30日電匯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係人款		25,533	月結30日電匯	月結30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係人款		877	月結30日電匯	月結30日電匯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149	月結90日電匯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係人款		219,055	月結90日電匯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係人款		71	月結90日電匯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係人款		845	月結90日電匯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係人款		147	月結90日電匯	月結90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係人款		1,069	月結90日電匯	月結90日電匯	-
10	國巨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17,477	代墊款	代墊款	-
11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47	代墊款	代墊款	-
12	Yageo America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78,192	月結90日電匯	月結90日電匯	-
13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3	現金收入		8,866	月結30日電匯	月結30日電匯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列示如下：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子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細體間之所有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國鐵建設公司合併母子公司

附表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出售飛磁 Holding 股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而此處分子公司股權金額重大，若未正確記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股東權益之表達，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確認此交易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2. 取得股份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憑證，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09,359 仟元及 843,900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2.37%及 1.65%，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之金額為 3,336,697 仟元，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6.53%。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419,909 仟元及 128,675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5.73%及 3.12%。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故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趙永祥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1,352	1	\$ 3,853,648	8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7	-	17,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445	-	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053,020	2	802,1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6,291,951	10	4,283,8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62,487	-	116,88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352,999	2	1,445,300	3
1410	預付款項	92,877	-	55,5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	2,1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15,762	15	10,576,782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19,141	2	711,941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050,039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1,828,770	66	34,157,18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495,138	10	4,582,434	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85,445	-	90,934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109,643	-	109,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67,618	2	772,5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131	-	8,2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409	-	7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940,334	85	40,512,419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56,096	100	\$ 51,089,20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3,979,440	22	\$ 11,119,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五)	1,099,772	2	1,099,819	2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2,443	-	1,220	-
2150	應付票據	3,449	-	8,069	-
2170	應付帳款	2,449,296	4	1,975,5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880,008	8	3,869,814	8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921,063	5	2,157,6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20,897	1	558,8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67	-	18,7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48,635	42	20,806,659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5,500,000	9	3,6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5,0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07,142	-	156,3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3,4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75,146	-	3,638,2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82,414	9	7,403,083	14
2XXX	負債總計	32,331,049	51	28,209,742	55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504,010	6	5,163,056	10
3140	預收股本	1,628	-	51,728	-
3100	股本總計	3,505,638	6	5,214,784	10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652,778	4	403,236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5,813	1	75,1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32,847	-	26,19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01,438	5	504,6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0,866	4	2,155,4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3,692	3	437,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6,117	31	17,661,355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70,675	38	20,254,404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627)	(3)	(1,097,198)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1,923	3	(188,899)	(1)
3400	其他權益	247,296	-	(1,286,09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225,047	49	24,687,702	48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808,243)	(3)
3XXX	權益總計	31,225,047	49	22,879,459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3,556,096	100	\$ 51,089,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詩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637,652	100	\$ 13,392,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 九及二六）	<u>11,092,235</u>	<u>71</u>	<u>10,350,041</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4,545,417	29	3,042,061	2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附註四）	<u>32,648</u>	<u>-</u>	<u>29,42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78,065</u>	<u>29</u>	<u>3,071,48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 六）				
6100	行銷費用	406,002	2	455,142	4
6200	管理費用	608,394	4	683,4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3,077</u>	<u>2</u>	<u>293,7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7,473</u>	<u>8</u>	<u>1,432,26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00,592</u>	<u>21</u>	<u>1,639,2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九）	(210,409)	(1)	(154,8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四）	4,302,491	28	2,594,19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117,056	1	\$ 13,806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六)	3,560	-	4,56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 註四)	62,305	-	265,801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 註四)	(399,298)	(3)	(481,1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十九及二六)	<u>157,377</u>	<u>1</u>	<u>241,66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33,082</u>	<u>26</u>	<u>2,484,028</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7,333,674	47	4,123,25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77,848</u>	<u>4</u>	<u>570,55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55,826</u>	<u>43</u>	<u>3,552,699</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七)	(54,068)	-	(23,6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	(1,815)	-	(6,4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十)	9,192	-	4,0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 707,200	4	\$ 77,6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八)	647,510	4	(2,067,244)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u>116,220</u>	<u>1</u>	<u>438,600</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4,239</u>	<u>9</u>	<u>(1,577,049)</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80,065</u>	<u>52</u>	<u>\$ 1,975,650</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47,300	44	\$ 3,954,115	30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91,474)</u>	<u>(1)</u>	<u>(401,416)</u>	<u>(3)</u>
8600		<u>\$ 6,655,826</u>	<u>43</u>	<u>\$ 3,552,699</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69,219	55	\$ 2,034,823	15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489,154)</u>	<u>(3)</u>	<u>(59,173)</u>	<u>-</u>
8700		<u>\$ 8,080,065</u>	<u>52</u>	<u>\$ 1,975,65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5.64</u>		<u>\$ 6.14</u>	
9850	稀 釋	<u>\$ 15.23</u>		<u>\$ 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3,674	\$ 4,123,2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810	813,587
A20200	攤銷費用	55,298	44,245
A29900	預付款攤銷	4,493	5,80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222	（ 3,3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6,993	215,352
A20900	財務成本	210,409	154,842
A21200	利息收入	（ 117,056）	（ 13,806）
A21300	股利收入	（ 17,281）	（ 13,7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90	8,7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302,491）	（ 2,594,1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060）	（ 2,2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04）	（ 19,4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14,39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32,648）	（ 29,4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1,633）	（ 8,4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6,530）	（ 205,106）
A31130	應收票據	（ 311）	（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 288,374）	（ 122,9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42,312）	（ 962,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7,350）	（ 53,352）
A31200	存 貨	55,937	（ 146,266）
A31230	預付款項	59,481	（ 40,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8	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並經查核)
A32130	應付票據	(\$ 4,620)	(\$ 1,031)
A32150	應付帳款	484,879	625,8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445	1,243,7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4)	283,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2	8,2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0)	(3,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73,721	3,293,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94	11,9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81	13,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904)	(153,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725)	(536,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8,967</u>	<u>2,629,0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13)	-
B00200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1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52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4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50,03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2,69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8,196	657,3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4,254)	(652,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4	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50)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09,809</u>	<u>181,1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261,512)</u>	<u>367,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860,440	1,060,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0	3,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5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626)	(1,285,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並經查核)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 1,285,6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927	299,19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617,537)	(269,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249</u>	<u>219,1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392,296)	3,215,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3,648</u>	<u>638,1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352</u>	<u>\$ 3,853,6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之產銷。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17	\$ 482	\$ 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418,659	1,418,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9,141	(1,419,14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3,050,039	(3,050,0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050,039	3,050,039
資產影響	<u>\$ 4,469,297</u>	<u>\$ -</u>	<u>\$ 4,469,2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72,443	\$ -	\$ 72,443
負債影響	<u>\$ 72,443</u>	<u>\$ -</u>	<u>\$ 72,443</u>
保留盈餘	\$20,096,117	\$ -	\$20,096,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11,923	-	1,911,923
權益影響	<u>\$22,008,040</u>	<u>\$ -</u>	<u>\$22,008,04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被動元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 205
銀行活期存款	371,603	1,271,1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89,544</u>	<u>2,582,320</u>
	<u>\$ 461,352</u>	<u>\$ 3,853,6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05%	0.01%~1.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17</u>	<u>\$ 17,153</u>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72,443</u>	<u>\$ 1,2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31	303,500 仟美元／9,105,48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17-107.02.22	9,770 仟歐元／11,931 仟美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7-106.02.23	92,750 仟美元／2,976,549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7-106.01.24	3,000 仟美元／21,15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2.06	5,520 仟歐元／5,952 仟美元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7,465	\$ 327,186
未上市（櫃）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	482
小計	647,947	327,668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SHS KOA Corp.	771,194	384,273
合計	\$ 1,419,141	\$ 711,941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公司債	\$ 3,050,039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購買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美元）	\$ 98,500	\$ -
票面利率	2.95%-5.50%	-
有效利率	2.37%-3.65%	-
平均到期年度	113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45	\$ 13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082,711	\$ 807,601
減：備抵呆帳	(29,691)	(5,469)
	\$ 1,053,020	\$ 802,13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9,827	\$ 746,598
已逾期		
1~60 天	47,839	58,843
61~90 天	4,707	1,200
91~181 天	-	867
181 天以上	40,338	93
合 計	<u>\$ 1,082,711</u>	<u>\$ 807,6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47,839</u>	<u>\$ 58,8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82	\$ 8,78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313)	(3,3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9	5,46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4,287	(65)	24,2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7</u>	<u>\$ 5,404</u>	<u>\$ 29,691</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03,561	\$ 623,772
在 製 品	302,662	319,609
原 料	588,846	430,682
物 料	57,930	71,237
	<u>\$ 1,352,999</u>	<u>\$ 1,445,30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92,235 仟元及 10,350,041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6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39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9,010,027</u>	<u>\$ 32,193,826</u>
投資子公司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75,146)</u>	<u>(\$ 3,638,277)</u>
投資關聯企業	<u>\$ 2,818,743</u>	<u>\$ 1,963,36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	\$ 35,472,004	\$ 30,295,275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423,187	(3,336,697)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	1,104,858	761,767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飛磁控股)	761,724	917,518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PTE. LTD	248,240	219,266
Yageo South Asia(M) Sdn. Bhd.	14	(25)
Yageo America Corporation	<u>(275,146)</u>	<u>(301,555)</u>
	38,734,881	28,555,54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275,146</u>	<u>3,638,277</u>
	<u>\$ 39,010,027</u>	<u>\$ 32,193,826</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巨百慕達控股	100.0%	10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00.0%	100.0%
國新投資	100.0%	100.0%
薩摩亞飛磁控股	100.0%	10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PTE.LTD	100.0%	10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100.0%	100.0%
Yageo America Corporation	100.0%	10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 2,156,087	\$ 759,764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	302,268	287,980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TCL)	274,216	356,476
旺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	475,004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實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全公司)	86,172	84,136
	<u>\$ 2,818,743</u>	<u>\$ 1,963,36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15.55%	17.36%
智寶電子	12.02%	12.02%
GTCL	23.28%	23.28%
旺詮公司	-	11.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及現金交割方式分別取得旺詮及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全部股權，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 3,500,234	\$ 1,574,024
智寶電子	481,887	179,332
GTCL	185,637	202,051
旺詮公司	-	351,584
	<u>\$ 4,167,758</u>	<u>\$ 2,306,991</u>

本公司對奇力新電子及智寶電子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公司集團合併綜合持股已達 20%，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奇力新電子及智寶電子為於台灣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GTCL 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中取得，故不予彙總揭露。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實金公司及 105 年度有關奇力新電子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828	\$	4,177,202	\$	11,869,328	\$	864,829	\$	169,796	\$	17,715,983								
增 添	-	-	-	-	-	2,300	-	793	-	677,480	-	680,573								
處 分	-	(	28,646	(	295,800	(	15,940	(	-	-	-	(	340,386							
重 分 類	-	-	-	85,547	-	470,437	-	65,699	-	(	675,975	(	54,29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34,828</u>	<u>\$</u>	<u>4,234,103</u>	<u>\$</u>	<u>12,046,265</u>	<u>\$</u>	<u>915,381</u>	<u>\$</u>	<u>171,301</u>	<u>\$</u>	<u>18,001,8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8	\$	2,674,172	\$	9,511,493	\$	756,075	\$	-	\$	12,945,548								
處 分	-	(	28,557	(	295,787	(	15,347	(	-	-	(	339,691								
折舊費用	-	-	-	146,049	-	614,543	-	52,995	-	-	-	813,5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808</u>	<u>\$</u>	<u>2,791,664</u>	<u>\$</u>	<u>9,830,249</u>	<u>\$</u>	<u>793,723</u>	<u>\$</u>	<u>-</u>	<u>\$</u>	<u>13,419,4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631,020</u>	<u>\$</u>	<u>1,442,439</u>	<u>\$</u>	<u>2,216,016</u>	<u>\$</u>	<u>121,658</u>	<u>\$</u>	<u>171,301</u>	<u>\$</u>	<u>4,582,434</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828	\$	4,234,103	\$	12,046,265	\$	915,381	\$	171,301	\$	18,001,878								
增 添	-	-	-	-	-	647	-	2,090	-	2,741,433	-	2,744,170								
處 分	-	(	43,055	(	618,598	(	25,915	(	-	-	(	687,568								
重 分 類	-	-	-	157,239	-	1,405,824	-	81,459	-	(	1,682,113	(	37,5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34,828</u>	<u>\$</u>	<u>4,348,287</u>	<u>\$</u>	<u>12,834,138</u>	<u>\$</u>	<u>973,015</u>	<u>\$</u>	<u>1,230,621</u>	<u>\$</u>	<u>20,020,8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8	\$	2,791,664	\$	9,830,249	\$	793,723	\$	-	\$	13,419,444								
處 分	-	(	43,055	(	612,556	(	25,892	(	-	-	(	681,503								
折舊費用	-	-	-	144,968	-	598,260	-	44,582	-	-	-	787,8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808</u>	<u>\$</u>	<u>2,893,577</u>	<u>\$</u>	<u>9,815,953</u>	<u>\$</u>	<u>812,413</u>	<u>\$</u>	<u>-</u>	<u>\$</u>	<u>13,525,7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631,020</u>	<u>\$</u>	<u>1,454,710</u>	<u>\$</u>	<u>3,018,185</u>	<u>\$</u>	<u>160,602</u>	<u>\$</u>	<u>1,230,621</u>	<u>\$</u>	<u>6,495,1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至56年
工程系統	40至56年
其 他	1至21年
機器設備	1至21年
其他設備	1至2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09,643</u>	<u>\$109,643</u>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而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15% 及 6.71%。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分析產品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

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6 及 105 年度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979,440</u>	<u>\$11,11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400%~2.2690%及 0.8800%~1.21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0	\$ 1,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8</u>	<u>181</u>
	<u>\$ 1,099,772</u>	<u>\$ 1,099,81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0	\$ 164	\$ 499,836	0.918%	—	\$ -
中華票券	600,000	64	599,936	0.918%	—	-
	<u>\$ 1,100,000</u>	<u>\$ 228</u>	<u>\$ 1,099,772</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0	\$ 88	\$ 499,912	0.938%	—	\$ -
中華票券	600,000	93	599,907	0.938%	—	-
	<u>\$ 1,100,000</u>	<u>\$ 181</u>	<u>\$ 1,099,819</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5,500,000</u>	<u>\$ 3,600,000</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970%及 1.7442%。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0,800,000 仟元之循環動用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8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屆滿五年之 日止	按動用日前二個營 業日上午11時30 分左右之中華民 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業拆款中心 公告之與借款人 所選擇借款天期 相當之台北金融 業拆款定盤利率 加碼 0.6%固定計 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屆滿四十二個月 之日(第一次額度 遞減日)起,以每 六個月為一期,共 分四期平均地減 授信額度

本公司已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總管理處之房地及高雄市大社區電阻廠及電容廠暨高雄楠梓分公司與高雄大發廠之房地設備作為此借款之擔保品。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40,108	\$ 160,1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1,940	740,92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2,005	326,463
應付折讓及賠償款	111,249	297,328
應付休假給付	39,775	37,788
其 他	625,986	594,924
	<u>\$ 2,921,063</u>	<u>\$ 2,157,62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6,066	\$332,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1,924)	(176,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07,142</u>	<u>\$156,3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04	(\$ 178,788)	\$ 135,9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6	-	3,056
利息費用（收入）	<u>5,339</u>	(3,038)	<u>2,301</u>
認列於損益	<u>8,395</u>	(3,038)	<u>5,35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50	-	8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252	-	4,2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732</u>	<u>1,790</u>	<u>18,5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834</u>	<u>1,790</u>	<u>23,624</u>
雇主提撥	-	(8,533)	(8,533)
福利支付	(<u>12,174</u>)	<u>12,174</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759</u>	<u>(\$ 176,395)</u>	<u>\$ 156,36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759	(\$ 176,395)	\$ 156,3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15	-	3,215
利息費用（收入）	<u>4,575</u>	(2,483)	<u>2,092</u>
認列於損益	<u>7,790</u>	(2,483)	<u>5,30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9	-	8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146	-	4,1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8,309</u>	<u>784</u>	<u>49,0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284</u>	<u>784</u>	<u>54,068</u>
雇主提撥	-	(8,597)	(8,597)
福利支付	(<u>14,767</u>)	<u>14,767</u>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066</u>	<u>(\$ 171,924)</u>	<u>\$ 207,1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056	\$ 4,161
推銷費用	275	316
管理費用（包含費用減項）	711	580
研發費用	265	300
	<u>\$ 5,307</u>	<u>\$ 5,3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働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30)	(\$ 7,705)
減少 0.25%	<u>\$ 8,728</u>	<u>\$ 7,9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441</u>	<u>\$ 7,736</u>
減少 0.25%	(\$ 8,194)	(\$ 7,5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587</u>	<u>\$ 8,5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0</u>	<u>4,00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0,401</u>	<u>516,306</u>
已發行股本	<u>\$ 3,504,010</u>	<u>\$ 5,163,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5,000	25,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34,981	174,903
辦理增減資淨增加發行數額	68,870	344,352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66,909	334,54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数額	(<u>175,722</u>)	(<u>878,613</u>)
年底流通數額	<u>38</u>	<u>189</u>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 106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509,669 仟元，消除股份 150,967 仟股，減資比率為 30%。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6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244,701	\$ 226,96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行溢價	408,077	176,27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415,813	75,177
員工認股權	32,847	26,198
	<u>\$ 3,101,438</u>	<u>\$ 504,6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一)5.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412	\$ 363,0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6,097	-	-	-
現金股利	1,283,219	994,973	2.55	1.5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6,450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 0.45 元，及現金減資退還股東每股 3.00 元並加計上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5 元，105 年度共發放每股新台幣 6.00 元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4,730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6,097)	-
現金股利	5,036,144	14.36
股票股利	701,413	2.0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37,595	\$ 437,595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286,097</u>	-
年底餘額	<u>\$ 1,723,692</u>	<u>\$ 437,59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97,198)	\$ 1,044,2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48,432)	(2,580,001)
相關所得稅	116,220	438,600
共同控制下之後手權益轉出本公司業主權益	(<u>235,217</u>)	-
年底餘額	<u>(\$ 1,664,627)</u>	<u>(\$ 1,097,19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8,899)	(\$ 437,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707,200	77,6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 額	<u>1,393,622</u>	<u>170,514</u>
年底餘額	<u>(\$ 1,911,923)</u>	<u>(\$ 188,899)</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2,463	(\$ 279,7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680)	342,243
共同控制下之後手權益轉出 本公司業主權益	<u>235,217</u>	<u>-</u>
年底餘額	<u>\$ -</u>	<u>\$ 62,463</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4,045
本年度增加	4,731
本年度減少	(8,776)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1,741
本年度減少	(21,741)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5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至 105 年 4 月 18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5,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8.80 元至 79.8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已買回 4,731 仟股，共計 269,256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0.00 元至 87.8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已

買回 18,349 仟股，共計 1,294,350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5 月 5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52.20 元至 109.3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已買回 3,392 仟股，共計 323,187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本年度淨利項目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060	\$ 2,2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204	19,412
外幣兌換淨損益	(126,761)	159,385
股利收入	17,281	13,754
其他利益	270,330	60,150
其他損失	(6,737)	(13,274)
	<u>\$157,377</u>	<u>\$241,661</u>

2.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00,069	\$148,779
短期票券利息	5,274	2,501
其他財務成本	5,066	3,562
	<u>\$210,409</u>	<u>\$154,842</u>

3.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810	\$813,587
無形資產	55,298	44,245
預付款	4,493	5,808
合計	<u>\$847,601</u>	<u>\$863,6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96,935	\$701,896
營業費用	90,875	111,691
	<u>\$787,810</u>	<u>\$813,587</u>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0	\$ 702
推銷費用	1,676	3
管理費用	50,607	42,575
研發費用	2,105	965
其他支出	4,493	5,808
	<u>\$ 59,791</u>	<u>\$ 50,053</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7,271	\$ 64,587
確定福利計畫	5,307	5,314
其他員工福利	<u>2,243,595</u>	<u>2,059,9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16,173</u>	<u>\$ 2,129,8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5,628	\$ 1,432,961
營業費用	<u>590,545</u>	<u>696,862</u>
	<u>\$ 2,316,173</u>	<u>\$ 2,129,823</u>

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0,164		\$ -		\$ 144,404		\$ -	
董監事酬勞	240,164		-		144,40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0,482	\$ 10,123,2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7,243)	(9,963,837)
淨 損 益	<u>(\$ 126,761)</u>	<u>\$ 159,38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0,490	\$ 195,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949	226,9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067</u>	<u>87,613</u>
	<u>652,506</u>	<u>509,9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395	64,1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53)	(3,559)
	<u>25,342</u>	<u>60,6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7,848</u>	<u>\$ 570,5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7,525,148</u>	<u>\$ 4,524,6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79,275	\$ 769,19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利	(763,974)	(509,254)
其 他	(4,416)	(3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949	226,9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014</u>	<u>84,0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7,848</u>	<u>\$ 570,5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3,10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220	\$438,600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	9,192	4,016
	<u>\$125,412</u>	<u>\$442,61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920,897</u>	<u>\$558,8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165,429	(\$ 47,266)	\$ -	\$ 118,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7,630	(5,295)	-	192,3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36	3,736	-	54,172
未實現費用	83,413	(22,523)	-	60,8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067	(583)	9,192	30,6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24,727	-	116,220	340,947
其他	28,876	41,559	-	70,435
	<u>\$ 772,578</u>	<u>(\$ 30,372)</u>	<u>\$ 125,412</u>	<u>\$ 867,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5,030	(\$ 5,030)	\$ -	\$ -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212,694	(\$ 47,265)	\$ -	\$ 165,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9,697	(2,067)	-	197,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83	(2,447)	-	50,436
未實現費用	81,017	2,396	-	83,4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599	(548)	4,016	22,0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	224,727	224,727
其他	39,212	(10,336)	-	28,876
	<u>\$ 604,102</u>	<u>(\$ 60,267)</u>	<u>\$ 228,743</u>	<u>\$ 772,5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13,873	\$ -	(\$ 213,873)	\$ -
其他	4,682	348	-	5,030
	<u>\$ 218,555</u>	<u>\$ 348</u>	<u>(\$ 213,873)</u>	<u>\$ 5,03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20,096,117	\$ 17,661,35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27,254	\$ 1,845,416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10.4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本公司針對 98 及 101 年度申報案件有關投資損失之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經復查國稅局予以維持原核定，本公司依法業已提出訴願。本公司依國稅局審查所得稅申報情形及口頭告知之可能調整項目，已依穩健原則予以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64	\$ 6.14
稀釋每股盈餘	\$ 15.23	\$ 6.10

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83	\$ 6.14
稀釋每股盈餘	\$ 6.79	\$ 6.1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847,300	\$ 3,954,11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利	(191,474)	(401,416)
	\$ 6,655,826	\$ 3,552,69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5,531	578,7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604	540
員工酬勞	1,932	3,4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067	582,76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單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全數發行 100,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25 元，該項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證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後，得分別就被授與認股權數量之 10% 以下、20% 以下、40% 以下及 7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已行使認股選擇權 42,091 仟單位，共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2,091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數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1	\$ 55.70	301	\$ 44.60
本年度調整	(72)	24.00	(60)	11.1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69)	79.70	-	-
年底流通在外	-	-	241	55.7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	-	241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	-	\$55.70	1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100,000 仟單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列示如下：

假設	Black-Scholes	96年11月
	無風險利率	2.48%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60%
	股利率	4.87%

(二)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仟單位)	(新台幣元)	(仟單位)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846	\$ 42.90	39,200	\$ 37.00
本年度放棄	-	-	(600)	37.00
本年度調整	(6,745)	15.30	(7,530)	5.90
本年度行使	(1,793)	41.70~58.20	(7,224)	35.60~42.90
年底流通在外	<u>15,308</u>	58.20	<u>23,846</u>	42.9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選擇權	<u>64</u>		<u>2,097</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58.20	6.33	\$42.90	7.3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 年 5 月
給與日股價	17.70 元
執行價格	17.70 元
預期波動率	37.50%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 1.3 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490 仟元及 8,721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要用以營運之資產均為自有資產，故未有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支出。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47	\$ 2,963
1~5年	<u>4,433</u>	<u>1,866</u>
	<u>\$ 6,980</u>	<u>\$ 4,82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減少資本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7	\$ -	\$ 11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47,465	\$ -	\$ -	\$ 647,465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771,194	-	-	771,19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82	482
	<u>\$ 1,418,659</u>	<u>\$ -</u>	<u>\$ 482</u>	<u>\$ 1,419,1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2,443	\$ -	\$ 72,4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153	\$ -	\$ 17,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27,186	\$ -	\$ -	\$ 327,186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84,273	-	-	384,27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82	482
	\$ 711,459	\$ -	\$ 482	\$ 711,94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20	\$ -	\$ 1,22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17	\$ 17,15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050,039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74,386	9,064,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419,141	711,94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72,443	1,2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833,154	23,831,2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歐元及日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85,505)	(\$ 37,738)
歐 元	(5,163)	(2,090)
日 幣	4,356	921
	<u>(\$ 86,312)</u>	<u>(\$ 38,907)</u>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年底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進行利率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39,583	\$ 2,582,320
金融負債	20,579,212	15,818,8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1,603	1,271,123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3,716仟元及12,711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1%，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減少 14,191 仟元及 7,119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97,768仟元及4,114,935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13,979,440	\$13,998,248	\$13,998,248	\$ -
短期票券	1,099,772	1,100,000	1,100,000	-
長期借款	<u>5,500,000</u>	<u>5,507,853</u>	-	<u>5,507,853</u>
	<u>\$20,579,212</u>	<u>\$20,606,101</u>	<u>\$15,098,248</u>	<u>\$ 5,507,853</u>
<u>105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11,119,000	\$11,128,820	\$11,128,820	\$ -
短期票券	1,099,819	1,100,000	1,100,000	-
長期借款	<u>3,600,000</u>	<u>3,603,727</u>	-	<u>3,603,727</u>
	<u>\$15,818,819</u>	<u>\$15,832,547</u>	<u>\$12,228,820</u>	<u>\$ 3,603,72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6個月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9,414,984	\$ -
一流出	<u>9,454,281</u>	-
	<u>(\$ 39,297)</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6個月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3,272,625	\$ -
一流出	<u>3,260,671</u>	-
	<u>\$ 11,954</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Vitrohm Portuguesa	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PTE. LTD.	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Yageo Japan	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Yageo America	子公司
Yageo Korea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	關聯企業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寶電子)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智寶香港)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智寶東莞)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ASJ Pte. Limited (ASJ Pte.)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Bhd. (ASJ (M))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CRL(S))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國創)	關聯企業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飛磁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TCL)	關聯企業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3,473,648	\$ 3,425,373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514,862	2,526,302
	其他	4,261,213	2,931,160
	關聯企業	4,334	3,954
	實質關係人	26,966	301
		<u>\$ 10,281,023</u>	<u>\$ 8,887,090</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725,578	\$ 784,684
關聯企業	100,625	115,530
實質關係人	171,912	167,068
	<u>\$ 998,115</u>	<u>\$ 1,067,282</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 3,881,189	\$ 2,473,472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164,513	1,040,719
	其他	1,142,290	737,532
	關聯企業	1,417	1,767
	實質關係人	102,542	30,395
		<u>\$ 6,291,951</u>	<u>\$ 4,283,88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7,429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43,304	3,800
	其他	3,807	486
	關聯企業		
	GTCL	-	37,861
	其他	19	2,304
		<u>\$ 244,559</u>	<u>\$ 44,4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2,837,300	\$ 2,152,068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11,328	1,598,327
	其他	89,064	76,837
	關聯企業	<u>42,316</u>	<u>42,582</u>
		<u>\$ 4,880,008</u>	<u>\$ 3,869,8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106年度	價款 105年度	處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22</u>	<u>\$ -</u>	<u>\$ -</u>	<u>\$ -</u>

(七)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 106年度	價款 105年度	處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4,329,425</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 106年度	費用 105年度
佣金支出		
子公司		
Yageo America	\$ 78,192	\$ 76,815
Yageo Korea	<u>47,762</u>	<u>37,793</u>
	<u>\$125,954</u>	<u>\$114,608</u>
其他一費用減項		
子公司	(\$ 144)	(\$ 39)

	其 他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 限公司	\$ 1,512	\$ 1,632
其 他	192	192
關聯企業		
奇力新電子	828	936
智寶電子	197	997
	<u>\$ 2,729</u>	<u>\$ 3,757</u>

<u>物流服務收入</u>		
子 公 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 限公司	\$ 28,669	\$ 17,50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610	\$ 203,057
退職後福利	432	306
	<u>\$ 311,042</u>	<u>\$ 203,3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88,239</u>	<u>\$ 2,954,93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14,140</u>	<u>\$ 666,652</u>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為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於 94 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共同被告計 36 名。目前尚在一審審理中，原告所提之事證及法律上主張並不堅強，故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九、其他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之股權。因本公司與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之控制者相同，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處分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10,576,782	\$ -	\$ 10,576,782
非流動資產	<u>40,512,419</u>	<u>-</u>	<u>40,512,419</u>
資產總計	<u>\$ 51,089,201</u>	<u>\$ -</u>	<u>\$ 51,089,201</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20,806,659	\$ -	\$ 20,806,659
非流動負債	<u>5,594,840</u>	<u>1,808,243</u>	<u>7,403,083</u>
負債總計	<u>\$ 26,401,499</u>	<u>\$ 1,808,243</u>	<u>\$ 28,209,742</u>
<u>權 益</u>			
股本	\$ 5,214,784	\$ -	\$ 5,214,784
資本公積	504,611	-	504,611
保留盈餘	20,254,404	-	20,254,404
其他權益	<u>(1,286,097)</u>	<u>-</u>	<u>(1,286,097)</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4,687,702	-	24,687,702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u>	<u>(1,808,243)</u>	<u>(1,808,243)</u>
權益總計	<u>24,687,702</u>	<u>(1,808,243)</u>	<u>22,879,4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089,201</u>	<u>\$ -</u>	<u>\$ 51,089,201</u>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13,392,102	\$ -	\$ 13,392,102
營業成本	10,350,041	-	10,350,041
營業費用	1,432,262	-	1,432,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5,444	(401,416)	2,484,028
所得稅費用	570,555	-	570,555
本年度淨利	3,954,115	(401,416)	3,552,69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34,823	(59,173)	1,975,650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5,129	29.8480	\$18,061,890
歐元	15,398	35.7012	549,727
日幣	182,363	0.2651	48,344
港幣	43,456	3.8195	165,980
			<u>\$18,825,941</u>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幣	2,909,068	0.2651	\$ 771,194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18,660	29.8480	\$ 9,511,364
歐元	936	35.7012	33,416
日幣	1,825,667	0.2651	483,984
			<u>\$10,028,7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0,118	32.2790
歐元	12,304	33.9285
日幣	756,838	0.2758
港幣	19,371	4.1626
		<u>\$11,685,495</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幣	1,393,303	0.2758
		<u>\$ 384,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3,206	32.2790
歐元	6,145	33.9285
日幣	1,090,867	0.2758
		<u>\$ 7,204,866</u>
		<u>208,491</u>
		<u>300,861</u>
		<u>\$ 7,714,218</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6,761)仟元及 159,3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六。

註四：會審保證餘額係 106 年 12 月底區率計算（美元兌換新台幣為 1:29.848）。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終單位數(仟股)	帳面金額	佔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HS KOA Corp.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17,266 -	\$ 771,194 647,465 482	3.4 9.1 0.1	\$ 771,194 647,465 482	註一 註一 註一
	債 Citigroup Inc. Bank of America Corp. Morgan Stanley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T&T Inc.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CBC ASIA Ltd. Verizon Communications Lenovo Group Ltd. Provent Glory Capital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285,351 283,621 282,510 280,581 277,547 276,396 274,373 272,996 272,671 272,098 271,895	- - - - - - - - - - -	285,351 283,621 282,510 280,581 277,547 276,396 274,373 272,996 272,671 272,098 271,895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權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單 位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00	\$ 210,000	0.4	\$ 210,000	註一
	大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717	401,884	5.6	401,884	註一
	望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12	42,800	2.1	42,800	註一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61	33,622	16.6	33,622	註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60	12,000	4.0	12,000	註一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擔任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74	10,669	10.0	10,669	註一
國巨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12	45,725 仟美元	6.0	45,725 仟美元	註一
債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81,046	-	281,046	註二
	AT&T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77,680	-	277,680	註二
	Lenovo Group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72,075	-	272,075	註二
	Proven Glory Capital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11,492	-	211,492	註二
	Citi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68,137	-	168,137	註二
	Morgan Stanley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57,029	-	157,029	註二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63,025	-	63,025	註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61,398	-	61,398	註二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72	140,867 仟港幣	2.4	140,867 仟港幣	註一
國晶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廈門信和達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624 仟人民幣	17.0	9,624 仟人民幣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單 位 (仟 股)	數 量	面 值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股 票 SHS KOA Corp.	—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78	\$ 13,448	仟 歐 元	2.1	\$ 13,448	註一
	債 券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84,095		-	284,095	註二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80,876		-	280,876	註二
	AT&T In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7,695		-	277,695	註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6,526		-	276,526	註二
	ICBC ASIA Ltd.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2,983		-	272,983	註二
	Lenovo Group Ltd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1,469		-	271,469	註二
	Proven Glory Capital Ltd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70,682		-	270,682	註二
	Citigroup In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69,017		-	269,017	註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213,276		-	213,276	註二
	Morgan Stanley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62,495		-	162,495	註二
	AVNET Inc.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2,767		-	12,767	註二

註一：上市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6年12月底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發行公司提供之評價資料，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示。

註二：淨值係按攤銷後成本計算。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係屬	類別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終持股	買入		賣出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轉排型變額組合投資	透過商品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 50,000 仟美元 (1,492,500)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轉排型變額組合投資	透過商品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10,000 仟歐元 (359,100)	—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Ferro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	—	奇力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4,329,425	—	—	—

註一：本公司係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而並無損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貨品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託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473,648)	(22)	月結 90 日互批後電匯	\$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5,502	(2)	月結 90 日互批後電匯	-	(1,911,328)	(26)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14,862)	(16)	月結 90 日電匯	-	(1,164,513)	(16)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進貨	435,321	(4)	月結 90 日電匯	-	(2,837,300)	(39)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銷貨	(840,021)	(5)	月結 90 日電匯	-	175,593	2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銷貨	(1,020,668)	(7)	月結 45 日電匯	-	213,784	3	-
	國巨新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95,380)	(7)	月結 60 日電匯	-	648,166	9	-
	國巨北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37,424)	(7)	月結 90 日互批後電匯	-	3,881,189	53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6,585)	(1)	月結 90 日電匯	-	90,406	1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4,584	(1)	月結 90 日電匯	-	(34,917)	-	-
國巨北歐（香港）有限公司	亞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71,912	(2)	月結 60 日電匯	-	-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59,599)	(32)	月結 90 日電匯	-	843,247 作海警	38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683,433)	(14)	月結 90 日電匯	-	531,450 作海警	24	-
	國巨新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62,044)	(3)	月結 65 日電匯	-	103,050 作人民幣	11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銷貨	(80,883)	(2)	月結 90 日電匯	-	20,170 作人民幣	2	-
	國巨新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38,965)	(72)	月結 65 日電匯	-	450,454 作人民幣	58	-
	亞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1,396	(99)	月結 60 日電匯	-	(24,045)	100	-
	新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47,623)	(100)	月結 60 日電匯	-	24,781	98	-
	香港新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49,368)	(26)	月結 50 日電匯	-	199,765	45	-
	國巨新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094	(2)	月結 75 日電匯	-	- 作人民幣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聯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聯人款項金額	轉手率	逾期應收款項金額	應收關聯人款項分項式別	應收關聯人款項提列準備金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881,715 (註五)	5.16	\$	\$ 1,879,127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7,817 (註五)	2.28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8,293 (註五)	2.48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7,429 (註二)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3,789 (註五)	7.01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175,593	6.81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通泰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21 仟美元 (註二)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America	關聯企業	9,702 仟美元 (註三)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212,161 仟美元 (註一)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199,765	2.17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843,257 仟港幣	2.69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31,610 仟港幣 (註五)	1.98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3,050 仟人民幣	2.02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19,025 仟人民幣	3.21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50,454 仟人民幣	2.33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17,002 仟人民幣	4.82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136 仟港幣 (註三)	-	-	-	-

註一：係包含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代墊款。

註二：係包含資金貸與及其他應收款。

註三：係屬資金貸與。

註四：係其他應收款。

註五：係包含其他應收款。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歷年 股本	如 年	股 權	資 金	額 半 年	處 比 率 (%)	特 殊 金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額 本 年 度 額	本 年 度 盈 利 之 額	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 347,747 仟美元	\$ 317,747 仟美元	90,000	100.00	\$35,472,004		\$ 3,535,134		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而拉勞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433 仟美元	25,433 仟美元	1,000	100.00	761,724		86,406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612,059	1,612,059	89,300	100.00	1,104,858		149,129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新加坡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780 仟新幣	780 仟新幣	-	100.00	248,240		50,190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147,757 仟美元	147,757 仟美元	-	100.00	1,423,187		417,873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America	美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2,347 仟美元	2,347 仟美元	1	100.00	(275,146)		3,771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South Asia (Pvt) Ltd.	馬來西亞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	-	-	100.00	14		38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新竹縣	電容器之產銷	1,571,448	446,902	35,535	15.55	215,608		185,348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旺投公司	新竹市	電容器之產銷	80,897	376,858	8,232	23.28	274,216		17,321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TCL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75,558	99,093	11,002	12.02	302,268		28,942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子	台北市	電容器之產銷	79,384	1,075,558	6,530	31.42	86,172		2,036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全公司	高雄市	電容器及類電子零件製造加工等業務	284,245	107,119	7,077	3.10	429,686		37,198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旺投公司	高雄市	電容器之產銷	-	69,494	-	-	-		4,509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TCL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4,611	58,576	1,839	5.20	69,384		3,971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新加坡	電容器之產銷	101,367	101,367	2,597	2.84	61,255		7,302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093,178 仟港幣	1,937,050 仟港幣	1,030,499	100.00	656,469 仟美元		2,963 仟美元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推動元件之銷售	8,000 仟港幣	8,000 仟港幣	-	100.00	215,391 仟美元		73,291 仟美元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控股(臺灣)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控股	4,500 仟美元	4,500 仟美元	4,500	83.83	18,610 仟美元		5,117 仟美元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reum Holding GmbH	德國	一般投資業務	15,849 仟歐元	15,849 仟歐元	-	100.00	12,972 仟美元		479 仟美元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exton International	英國倫敦	一般投資業務	- 仟美元	3,643 仟美元	-	-	-		-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alkan International	塞爾維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04 仟美元	1,104 仟美元	1,104	46.00	1,962 仟美元		192 仟美元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Korea	韓國	電容器之銷售	256 仟美元	236 仟美元	-	100.00	1,763 仟美元		290 仟美元		子公司	

(續表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每年投資額	截至每年年底止實收資本	截至每年年底止實收股本	持股比例(%)	持權人姓名	截至每年年底止實收資本	截至每年年底止實收股本	截至每年年底止實收資本	截至每年年底止實收股本	註
國盛控股(連受)有限公司	Yageo Japan 香港旭泰 國盛新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香港 湖北省	電腦器之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電子零件之銷售	\$ 399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399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399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 1 4,500	100.00 100.00 100.00	\$ 107 仟美元 9,321 仟美元 1,765 仟美元	23 仟美元 91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3 仟美元 91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3 仟美元 91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3 仟美元 91 仟美元 27 仟美元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國盛新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銷售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	100.00	20,045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子公司

註：大陸投資實單請參閱附表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實績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三)	股 式	資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三)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三)	本年年度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年度(註 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度股利 派發(註 四)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三)	截至年底已匯回 盈餘 (註 三)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粉元件	\$ 53,250 仟美元 (1,589,80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 10,000 仟美元 (298,480)	\$ 36,510 仟美元 (1,089,750)	\$ 46,510 仟美元 (1,388,230)	100%	\$ 70,987 仟美元 (271,135)	\$1,135,005 仟美元 (4,335,152)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粉元件	241,977 仟美元 (7,222,529)	同上	20,000 仟美元 (596,960)	184,977 仟美元 (5,521,193)	204,977 仟美元 (6,118,153)	100%	105,115 仟美元 (410,674)	3,578,007 仟美元 (13,666,098)	7,751 仟美元 (235,944)
國巨電子元林(蘇州)銷售磁粉元件	同上	5,000 仟美元 (149,240)	同上	-	5,000 仟美元 (149,240)	5,000 仟美元 (149,240)	100%	882 仟美元 (33,449)	92,199 仟美元 (323,154)	-
國巨(蘇州)銷售磁粉元件	同上	5,000 仟美元 (149,240)	同上	-	5,000 仟美元 (149,240)	5,000 仟美元 (149,240)	100%	126,182 仟美元 (492,960)	296,307 仟美元 (1,131,745)	-
華亞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粉元件	1,500 仟美元 (44,772)	同上	-	1,164 仟美元 (34,743)	1,164 仟美元 (34,743)	100%	27 仟美元 (105)	19,689 仟美元 (75,202)	-
華亞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粉元件	5,150 仟美元 (153,717)	同上	-	5,150 仟美元 (153,717)	5,150 仟美元 (153,717)	100%	-	-	-
美奈國創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粉元件	1,709 仟美元 (51,010)	同上	-	789 仟美元 (23,550)	789 仟美元 (23,550)	35%	482 仟美元 (1,883)	8,377 仟美元 (31,977)	-
國巨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粉元件	3,500 仟美元 (104,468)	同上	-	3,150 仟美元 (94,021)	3,150 仟美元 (94,021)	83.83%	28,043 仟美元 (109,561)	95,400 仟美元 (364,380)	-
東莞國創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	1,000 仟美元 (29,848)	同上	-	460 仟美元 (13,730)	460 仟美元 (13,730)	46%	192 仟美元 (5,845)	492 仟美元 (14,685)	-
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粉元件	1,000 仟美元 (3,820)	同上	-	59 仟美元 (1,761)	59 仟美元 (1,761)	46%	-	-	-
美奈信信有限公司	生產磁粉元件	1,000 仟美元 (29,848)	同上	-	460 仟美元 (13,730)	460 仟美元 (13,730)	46%	-	-	-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被投資金額(註 三)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 應匯出投資金額(註 一)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 應匯出投資金額(註 二)
\$ 84,040,117 (272,719 仟美元)	\$ 107,766,322 (361,040 仟美元)	\$ 18,800,044 (59,344 仟美元)

註一：其中中國巨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金額占該公司之盈餘轉增資金額分別為 6,740 仟美元及 37,000 仟美元。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賬簿淨值 60%) \$31,333,407*60% = \$18,800,044。

註三：係依 106 年 12 月底總額及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29.8195 及 1：29.848 換算。

註四：係依 106 年年度總額及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9069 及 1：30.443 換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見「陸、財務概況」之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及影響主要如下：

資產方面：主係106年處分子公司產生淨現金流入、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現金&應收帳款增加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增加所致。

負債方面：主係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權益方面：普通股之變動主要係現金減資、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變動主係分配105年度現金股利及處分子公司認列組織重整之資本公積所致；其他權益項目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兩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損益表請參見「陸、財務概況」之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106年營收較105年成長16.1%，營業淨利較105年上升110.1%，毛利率自23.6%上升至32.5%，主係高端客戶需求穩定成長、部份新產能逐步開出、MLCC及晶片電阻供需狀況持續緊俏、高效能運算主機及高階智慧型手機拉貨持續暢旺，高毛利車用電子及工規產品出貨比重大幅提升，整體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故獲利較去年度提升；營業外收支之變動主係106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74	27.82	(1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49	221.02	(23.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6	10.87	(3.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幅較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現金股利支出增加，致可用於投資之現金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帳上現金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等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資本支出 4,949,752 仟元，主係針對目前市場需求趨向小型化、高容量、耐高壓、無線功能與環保等多元化性產品的製造，故購置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擴充產能。本公司合併營收從 105 年的新台幣 27,784 百萬元上升至 106 年的新台幣 32,259 百萬元，故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整合被動元件產業是本公司既定轉投資政策，創造股東最大獲利為經營團隊投資目標。

國巨將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發展核心事業、執行既定策略、加速產品研發及拓展歐美市場，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帶動業績進一步的成長。

(二)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99,831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營運活動和處分非核心資產來創造正現金流量，以降低銀行負債，來達到減少利息支出外，隨著公司財務結構的強化，亦向銀行爭取較佳之融資成本。本公司對以外幣計價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就考量淨差額之後，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來避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過去一年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成本影響有限，且公司持續提升高階車用電子及工規產品出貨比重、擴大開發高端客戶、新增利基型產品產能，使得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全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創下歷年來新高。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影響損益的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持續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法令政策，惟近年度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近年來隨著行動網路科技的發展，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需求逐年提升，而傳統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則受到消費排擠而下降，國巨因應此產業變化，逐漸調整相關客戶比重，並發展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掌握產業趨勢及相關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極為重視企業危機管理，即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防治工作，並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畫，以及在成立專案應變小組時之流程與步驟。危機管理之規畫，包含了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與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與重建方法。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與對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本公司秉持著踏實穩健的經營，並無任何足以影響企業正常營運與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以收購總價格為新台幣 33.65 億元，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收購君耀公司股份的策略意義為：(1)增加產品組合，擴大提供客戶在被動元件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 (2)透過國巨在全球市場的佈局及銷售通路，將君耀的保護元件原本以中國為主的銷售區域擴展至全球市場 (3)持續強化國巨在車用電子及工業規格利基型市場的佈局 (4)進一步發揮彼此在技術、製程及管理方面的綜效。公司期待本次併購能將被動元件規模擴大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更快速有效服務全球客戶，為產業及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進貨或銷貨對象均無過於集中的情形，另由於本公司信譽良好，多數廠商與客戶都與公司保持良好之關係，因此並不致產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新客戶或原料供應商，並維繫雙方良好之合作關係。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A：遠東航空遭他人以非法方式掏空，造成鉅額損失，遠東航空主張在該期間內本公司曾擔任其董監事，故以本公司違反委任契約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連帶求償給付新台幣 1 億元。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審判決，以遠東航空起訴之當事人錯誤為理由，駁回遠東航空公司之請求，遠東航空已依法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判決駁回遠東航空之請求，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

A：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於 94 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共同被告計 36 名。由於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中，相關結果尚無法評估，惟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均屬本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參閱附表一。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二。
3. 有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其他關係企業：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所涵蓋之行業為從事被動元件及其生產設備之產銷、以及一般投資業務。
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之主要項目包括：產銷積層陶瓷電容與電阻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三。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四。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請參閱 210 頁(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附表二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除另外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編 號	立 期	地 址	資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國巨		76.09.09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3-1號3樓	3,504,010	被動元件及其生產設備之產銷	
百慕達國巨控股		83.12.07	Canc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2,686,320 (註一)	一般投資業務	
國新投資		90.03.0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64號6樓	893,000	一般投資業務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89.07.02	514 Chaitchee Lane, #04-14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6029	-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103.10.7	29-1, Jalan Puteri 2/3 Bandar Puteri Puchong Selangor 47100 Malaysia	-	電子零件銷售及買賣	
Yageo America		89.04.24	2550 N. First St. Suite#480 San Jose, CA 95131, USA	1,435 (註一)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88.12.04	Bredeweg 10, 8042GS Roermond, Netherlands	-	投資控股	
薩摩亞飛磁控股		89.11.13	西薩摩亞	840,158 (註六)	一般投資業務	
Vitrohm Holding		85.12.17	Ramskamp 70 25337 Elmshorn, Germany	913 (註二)	一般投資業務	
Vitrohm Portuguesa		59.07.24	Estrada Nacional 249-4 Trajouce, Portugal	3,562 (註二)	電子零件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Yageo Korea		90.09.04	Bongil211, Bundai Office Bldg. 9-4, Seong-dong, Boryong-gu Seongnam-city, Gyeonggi-do, 469-825, Korea	2,800 (註四)	電阻器之銷售	
Yageo Japan		90.09.20	東京新宿區芝二丁目2番15号	10,504 (註五)	電阻器之銷售	
國巨香港		96.11.28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樂道75號南洋中心1樓7室	6,903,125 (註三)	一般投資業務	
國巨東莞		85.03.26	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一路6A	2,147,958 (註六)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國巨中國		85.03.19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竹園路10號	8,190,509 (註六)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		92.09.01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竹園路10號	185,229 (註六)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國巨(蘇州)銷售		97.07.09	江蘇省蘇州市高郵區長江路179號	156,728 (註六)	銷售被動元件	
華亞電子(東莞)		90.7.4	大陸東莞市石碣鎮西傍路兩二村	57,181 (註六)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國巨北美(香港)		77.05.20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樂道75號南洋中心1樓7室	30,556 (註三)	被動元件之銷售	
香港旭泰		85年	Marquee Place, Suite#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30681, SMO,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	4 (註三)	一般投資業務	
國益控股(蓋曼)		95.05.30	Marquee Place, Suite#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30681, SMO,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	171,202 (註一)	投資控股	
國益興業		95.07.31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3-1號3樓	45,000	電子零件之銷售	
國益興業(香港)		95.06.17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樂道75號南洋中心1樓7室	103,976 (註三)	被動元件之銷售	
國益興業(深圳)		95.07.25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國際商會中心1405室	118,015 (註六)	銷售電子零組件	

註一：係依 USD\$1=NT\$29.848 換算。

註二：係依 EUR\$1=NT\$85.7012 換算。

註三：係依 HKD\$1=NT\$3.8195 換算。

註四：係依 KRW\$1=NT\$0.0280 換算。

註五：係依 JPY\$1=NT\$0.2651 換算。

註六：係依 CNY\$1=NT\$4.6451 換算。

附表三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出資額	股數	
國巨	董事長	陳泰銘			26,862,741股		7.67
	執行長/總經理	張綺雯			202,427股		0.06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林宗勇、楊世城、張綺雯、王金山、王寶源、			3,354,562股		0.96
	獨立董事	吳永龍、李振齡、陳宏守			-		-
百基達國巨控股	監察人	聚泰有限公司/賴源河、林永福			1,408,984股		0.40
	董事長	國巨/陳泰銘			90,000仟股		100
	董事	國巨/陳泰銘、張綺雯、王寶源			90,000仟股		100
	董事	國巨/陳泰銘			89,300仟股		100
國新投資	董事	國巨/陳泰銘、王寶源、張綺雯			89,300仟股		100
	監察人	國巨/吳永龍			89,300仟股		100
	董事	國巨/Tan Yuw Ghee、楊文義			-		100
	董事	國巨/Tan Yuw Ghee、Ko Guit Poh、楊文義			-		100
Yageo (South Asia)	董事	國巨/張綺雯、楊文義、陳志浩			1仟股		100
Yageo America	董事	國巨/張綺雯、黃源福、王寶源、許志成			-		1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董事	國巨/鄭樹雄			1,000仟股		100
佳摩亞飛磁控股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鄭樹雄、吳久民、黃見明			1,000仟股		100
Vitrolm Holding	董事	百基達國巨控股/許志成、楊文義			913(註二)		100
Vitrolm Portuguesa	董事	Vitrolm Holding/Carlos Paiva、許志成			3,562(註二)		100
Yageo Korea	董事	百基達國巨控股/V.I. Kim、張綺雯、李瑞福			2,800(註四)		100
Yageo Japan	董事	百基達國巨控股/Masayuki Fujimoto、張綺雯、黃源福			10,604(註五)		100
國巨香港	監察人	百基達國巨控股/陳佐銘					
	董事	百基達國巨控股/王寶源			6,903,125(註三)		100
國巨東莞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香港/黃見明					
	董事	國巨香港/黃見明、張綺雯、陳佐銘			2,147,958(註六)		100

單位：新台幣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出 資 額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國 巨 中 國	董事長	國巨香港/王寶源			100
	總經理	國巨香港/許志成			100
	董 事	國巨香港/王寶源、許志成、張綺雯、楊永承		8,190,509(註六)	100
	監察人	國巨香港/宋久民			100
國 巨 電 子 元 件 (蘇 州)	董事長	國巨香港/許志成			100
	總經理	國巨香港/劉義達			100
	董 事	國巨香港/許志成、劉義達、張綺雯		185,229(註六)	100
	監察人	國巨香港/楊文泉			100
國 巨 (蘇 州) 銷 售	董事長	國巨香港/王寶源			100
	董 事	國巨香港/王寶源、許志成、張綺雯、吳永龍		155,728(註六)	100
	監察人	國巨香港/楊永承			100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香港/劉復強			100
華 亞 桌 院	董事	國巨香港/劉復強、張綺雯、楊永承		57,181(註六)	100
國 巨 北 美 (香 港)	董事長/總經理	百慕達國巨控股/王寶源			100
	董 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王寶源、張綺雯、陳佐銘		30,558(註三)	100
香 港 地 泰	董 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陳泰銘、張綺雯、王寶源		1仟股	100
國 益 控 股 (蓋 曼)	董事長	百慕達國巨控股/王寶源			83.8
	董 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王寶源、張綺雯、吳永龍		171,202(註一)	83.8
國 益 興 業	董事長	國益控股蓋曼/王寶源			100
	董 事	國益控股蓋曼/王寶源、吳永龍、楊文泉		4,500仟股	100
	監察人	國益控股蓋曼/張綺雯			100
國 益 興 業 (香 港)	董事長	國益控股蓋曼/王寶源			100
	董 事	國益控股蓋曼/王寶源、張綺雯、楊文泉、吳永龍		103,976(註三)	100
國 益 興 業 (深 圳)	董事長	國益興業(香港)/王寶源			100
	董 事	國益興業(香港)/王寶源、張綺雯、楊文泉、吳永龍		118,015(註六)	100

註一：係依 US\$1=NT\$29.848 換算。
 註二：係依 EUR\$1=NT\$35.7012 換算。
 註三：係依 HKD\$1=NT\$3.8105 換算。
 註四：係依 KRW\$1=NT\$0.0280 換算。
 註五：係依 JPY\$1=NT\$0.2651 換算。
 註六：係依 CNY\$1=NT\$4.5835 換算。

附表四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資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虧損）	盈 餘（虧損）（元）（稅後）	盈 餘（虧損）（元）（稅後）	備 註		
國 巨	3,504,010	63,556,096	32,331,049	31,225,047	15,637,652	3,300,592	6,847,300	15.64				
國新投資	893,000	1,323,911	197,591	1,126,320	-	-	(471)	149,129	1.67			
國巨百慕達控股	2,686,320	37,288,493	1,810,743	35,477,750	100,042	(65,416)	3,535,134	39.28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	480,071	211,688	268,383	1,332,255	56,125	50,190	-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	1,276	1,263	13	-	(8,604)	38	-				
Yageo America	1,435	33,963	309,110	(275,147)	78,618	3,771	3,771	3,771				
Yageo Europe Holding B. V.	-	8,476,474	6,756,969	1,719,505	1,868,715	83,293	417,873	-				
達摩亞脫磁控股	840,158	761,725	-	761,725	-	-	86,406	86				
Vitrohm Holding	913	411,599	138,306	273,293	27,882	16,949	12,219	-				
Vitrohm Portuguesa	3,562	148,972	35,074	113,898	213,520	2,571	2,364	-				
Yageo Korea	2,800	58,890	4,050	54,840	-	(36,054)	8,828	-				
Yageo Japan	10,604	8,180	5,006	3,174	420	(24,092)	700	-				
國巨香港	6,903,125	19,592,858	3,916	19,588,942	-	(106)	90,203	-				
國巨東莞	2,147,958	6,342,429	2,016,020	4,326,408	9,422,993	(589,200)	271,135	-				
國巨中國	8,190,509	23,995,808	9,963,157	14,032,651	12,845,500	1,007,727	410,674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	185,229	467,174	114,480	352,695	329,768	1,528	(3,446)	-				
國巨（蘇州）銷售	156,728	4,212,317	3,080,547	1,131,769	6,642,809	395,247	492,980	-				
華亞電子（東莞）	57,181	77,766	2,562	75,203	(105)	-	(105)	-				
國巨北美（香港）	30,556	12,274,896	5,847,673	6,427,223	18,982,441	3,132,561	2,413,856	-				
香港旭泰	4	568,234	290,091	278,143	-	(776)	2,770	2,770				
國益蓋曼控股	171,202	681,456	11,255	670,201	-	(330)	155,259	-				
國益興業	45,000	77,968	25,271	52,697	147,623	981	812	-				
國益興業（香港）	103,976	3,866,481	3,268,348	598,132	5,383,903	7,852	155,259	-				
國益興業（深圳）	118,015	3,105,896	2,274,318	831,578	6,316,240	114,331	109,561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